

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需要一定的执行期，且绝大部分项目需要客户的验收确认，因此公司除个别项目会收取预收款外，其余项目款均有一定的结算期限。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8,896,587.17 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35% 和 56.41%。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逐渐增长，欠款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机构，信用水平较高，且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86%，因此，预计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全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较高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负面影响，制约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并且，若公司欠款客户自身财务陷入困境，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二、客户过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电信集团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通信运营商。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 25,004,263.15 元、47,457,505.59 元、41,205,084.19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0%、99.89%、99.91%，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2%、89.78%、84.89%，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存在因丢失个别客户降低收入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蒋劲松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672,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24%，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6,5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20%。蒋劲松持有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

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蒋劲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蒋劲松能够实际控制合伙企业的经营投资决策。综上，蒋劲松实际控制公司 67.44%的股份表决权。蒋劲松作为公司的主发起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构成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迄今为止，蒋劲松未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而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蒋劲松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人才和技术流失的风险

由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在行业中充当着很重要的角色，网络维护工作的实施和网络工程业务的开展都需要技术人员的支持，行业所需的技术人员不但要具备扎实的技术知识，也要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如果公司的主要技术员工流失，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 2016 年 1-8 月为负，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559,865.43	1,651,369.36	618,783.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8,980.20	-68,090.67	533,580.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683.10	548,238.24	493,481.6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777.78	227,77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4,141.63	571,548.32	359,056.75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份支付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347.03	103,335.08	-133,39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88,448.35	2,908,909.78	-6,155,06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61,424.05	577,625.79	6,208,6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4,771.29	6,520,713.68	1,925,060.90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16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支付了上年度的劳务费以及2015年度年终奖。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资金的支持。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一旦客户付款不及时或其他需要支出的资金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六、国家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通信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通信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如，“宽带中国”战略的提出，以及4G牌照的逐渐发放，高速宽带及移动互联网有了迅猛的发展。未来可能由于政策原因，通信网络的投资建设放缓，将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七、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法人治理结构仍需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结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八、行业竞争的风险

由于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客户会更关注自身的核心业务，服务类业务被大量外包，可能会有更多服务商进入行业，小规模服务商会迅速成长，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客户对服务商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可能逐渐失去市场份额。另外，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若公司的技术更新速度比不上同行业，将会失去市场竞争力。

九、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成功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并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成功后，公司在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 15% 的优惠税率核算上一年度的所得税，此后每年备案，备案前暂按 15% 的税率核算。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享受了上述优惠政策从而增加了公司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I
释义	VIII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信息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1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0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74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75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85

四、公司的独立性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4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4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四、税项	128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28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9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5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4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7
十、股东权益情况	16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5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3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4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5
十七、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5
第五节相关声明	18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性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鼎讯科技	指	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分公司	指	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指	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有限公司、鼎讯有限	指	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昌鼎讯	指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芯铭科技	指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顺涛信达	指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聚贤通信	指	四川省聚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同贯科技	指	绵阳高新区同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商、通信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西藏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
专业术语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 主要指GSM和IS-95(CDMA)数字移动通信, 以语音业务为主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 可以支持多媒体业务, 我国目前执行的3G标准有: WCDMA、CDMA2000和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 具有更高的数据吞吐量、更低时延、更好覆盖、更低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成本、更高的鉴权能力和安全能力、支持多种QoS等级等特点
4G+	指	在国际范围及移动互联行业对4G网络升级的统称, 其用来描述与形容应用LTE-A载波聚合技术的4G网络。其最突出、最核心的表现即是4G网速得到了成倍乃至数倍的大幅增长, 但由于其并未采用颠覆性、跃进式的全新技术(如网速可达100G/S的5G技术), 因此业内将加速的4G网络统称为4G+, 或英文描述4G plus。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 其最高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十Gb, 比4G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倍。
LTE	指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是3GPP (3代合作伙伴标准化机构) 推动3G向4G长期演进的标准计划, 2010年12月6日国际电信联盟把LTE正式称为4G, 包括FDD和TDD两种模式用于成对频谱和非成对频谱。
FDD-LTE	指	应用FDD(频分双工)式的LTE。FDD(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ing), 也称全双工, 是4G的一种制式。
TD-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 (分时长期演进)。应用TDD(时分双工)式的LTE。TDD(Time Division Duplexing)是移动通信技术使用的双工技术之一, 与FDD频分双工相对应。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 Wireless LAN
基站	指	移动通信基站, 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 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 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

		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
接入网	指	由业务节点接口(SNI)和用户-网络接口(UNI)之间的一系列传送实体(如：线路设备和传输设施)组成，为供给电信业务而提供所需传送承载能力的实施系统，可经由管理接口(Q3)配置和管理
集团专线	指	通信运营商利用自有通信资源，或利用租用的通信资源，为集团客户在其机构网点之间提供点-点，多点间的专用链路，或公共互联网访问应用和各种行业应用，根据不同情况，采用TCP/IP、7号信令等网络协议，具有为客户量身定制、保密性好、稳定且灵活的特点
全业务	指	小区宽带和集团专线安装维护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劲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3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复城国际 2 栋 10 楼 08 号
公司电话	028-85559806
公司传真	028-85559806
公司网址	http://www.dxtc.com.cn/indexlist.php
公司邮箱	jiangyichun@139.com
邮政编码	610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蒋怡春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12] 31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8 电信业务”之“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18111011 通信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进出口业。
主营业务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510330365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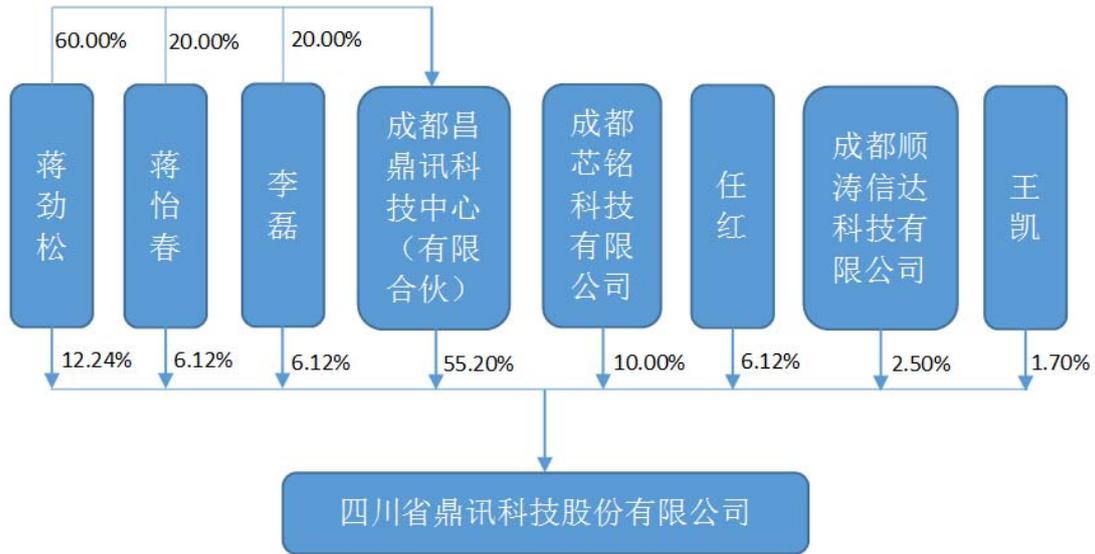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挂牌时可 流通股数 量(股)
1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6,560,000	55.20	否	0
2	蒋劲松	境内自然人	3,672,000	12.24	否	0
3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00,000	10.00	否	0
4	蒋怡春	境内自然人	1,836,000	6.12	否	0
5	李磊	境内自然人	1,836,000	6.12	否	0
6	任红	境内自然人	1,836,000	6.12	否	0
7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50,000	2.50	否	0
8	王凯	境内自然人	510,000	1.70	否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560,000	55.20	境内合伙企业	无
2	蒋劲松	3,672,000	12.24	境内自然人	无
3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境内法人	无
4	蒋怡春	1,836,000	6.12	境内自然人	无
5	李磊	1,836,000	6.12	境内自然人	无
6	任红	1,836,000	6.12	境内自然人	无
7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2.50	境内法人	无
8	王凯	510,000	1.7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所有股东已分别签署《声明函》，声明本人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由本人独自、完全享有，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等关系。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蒋劲松担任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60% 的合伙份额；股东蒋怡春持有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 的合伙份额，股东李磊持有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 的合伙份额。股东蒋劲松与蒋怡春为亲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公司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它被终止经营的情况。

4、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公司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

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43141120U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劲松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1栋1单元4层407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合伙份额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比例（%）
蒋劲松	1,080.00	60.00
蒋怡春	360.00	20.00
李磊	360.00	20.00
合计	1,800.00	100.00

（2）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6,5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按照规定认定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

（3）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原股东蒋劲松、蒋怡春、李磊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宁富春、任红、王凯。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53.50% 的股份（目前持有公司 55.20%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有限公司初始投资人蒋劲松、蒋怡春和李磊。蒋劲松持有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6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蒋劲松、蒋怡春和李磊均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持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蒋劲松，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省顺德市电信局 BP 机务组历任技术员、组长；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国信通信顺德分公司担任工程技术维护组主管；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联通顺德分公司担任建设维护部高级业务主管；2001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待业在家；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省长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德阳、绵阳维护中心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蒋劲松同时就职于绵阳高新区同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0 年 3 月进入有

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蒋劲松担任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认定依据

蒋劲松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672,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24%，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6,5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20%。蒋劲松持有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蒋劲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蒋劲松能够实际控制合伙企业的经营投资决策。综上，蒋劲松实际控制公司 67.44%的股份表决权。

蒋劲松作为公司的主发起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

综上，根据相关规定，认定蒋劲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控股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蒋劲松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蒋劲松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蒋劲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560,000	55.20	境内合伙企业	无
2	蒋劲松	3,672,000	12.24	境内自然人	无
3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境内法人	无
4	蒋怡春	1,836,000	6.12	境内自然人	无
5	李磊	1,836,000	6.12	境内自然人	无
6	任红	1,836,000	6.12	境内自然人	无
7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2.50	境内法人	无
8	王凯	510,000	1.7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30,000,000	100.00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5.20%。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 蒋劲松，持有公司股份12.24%。

蒋劲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0%。

名称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582601446U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黄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篱路29号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黄春	60%

	张玲玲	40%
--	-----	-----

(4) 蒋怡春，持有公司股份 6.12%。

蒋怡春，出生于 1979 年 2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重庆移通实业总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重庆移动通信规划设计院历任设计人员、单项负责人；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项目总负责人；2010 年 3 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行政财务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蒋怡春同时就职于四川省聚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5) 李磊，持有公司股份 6.12%。

李磊，出生于 1971 年 9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成都市电信局计算机通讯信息公司担任技术员；1994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四川省长通移动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省长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阳维护中心、绵阳维护中心、成都维护中心主任；2010 年 3 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副总经理、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李磊同时就职于四川省聚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 任红，持有公司股份 6.12%。

任红，出生于 1963 年 11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济发展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经理；2005 年 12 月，从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退休；2011 年 6 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融资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融资经理。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3月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026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0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蒋劲松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选举蒋怡春为监事；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分两期到位，其中股东蒋劲松以货币形式认缴180万元，股东蒋怡春以货币形式认缴60万元，股东李磊以货币形式认缴60万元，并承诺在2010年6月9日前分两期以货币形式将300万元注册资金全部缴足。第一期出资0万元，第二期于2010年6月9日前出资3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00%，其中蒋劲松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蒋怡春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李磊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公司股东蒋劲松、蒋怡春及李磊签署了《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承诺函》，承诺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前缴足300万元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蒋劲松	180.00	0.00	货币	60.00
2	蒋怡春	60.00	0.00	货币	20.00
3	李磊	60.00	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	0.00		100.00

2010年3月17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川工商）登记内设字[2010]第004602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注册资本为0元，此次出资不符合有限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

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制定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第一条第（六）款“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下的公司可零首付注册，3 个月内注册资本到位 20%，工商部门核发有效期 3 个月的营业执照，两年内注册资本缴足。”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注册资本为 0 元的情形，虽然不符合有限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但符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在 2010 年 4 月全额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有限公司股东蒋劲松、蒋怡春及李磊均于 2010 年 4 月缴足出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缴款时间	缴款金额（万元）	缴款银行及账号
1	蒋劲松	2010 年 4 月 17 日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4402204039100041735
		2010 年 4 月 18 日	80.00	
2	蒋怡春	2010 年 4 月 16 日	60.00	
3	李磊	2010 年 4 月 16 日	60.00	
合计			300.00	

2010 年 4 月 19 日，四川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恒会验字[2010]第 H-52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蒋劲松以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蒋怡春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李磊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蒋劲松	180.00	180.00	货币	60.00
2	蒋怡春	60.00	60.00	货币	20.00
3	李磊	60.00	6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10年4月2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147476）；法定代表人：蒋劲松；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11楼16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通信工程；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2010年3月17日至长期。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蒋劲松以货币方式出资12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金的60%；李磊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金的20%；蒋怡春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金的20%。

2012年4月26日，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金会验[2012]1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蒋劲松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2	蒋怡春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3	李磊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2年4月27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蒋劲松以货币方式出资6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金的60%；李磊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万元，占新

增注册资金的20%；蒋怡春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金的20%。

2013年3月8日，成都川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川宇验[2013]2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蒋劲松、蒋怡春、李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蒋劲松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蒋怡春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李磊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蒋劲松	900.00	900.00	货币	60.00
2	蒋怡春	300.00	300.00	货币	20.00
3	李磊	300.00	3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3年3月1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凯、宁富春、任红、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新一届股东会由蒋劲松、李磊、蒋怡春、王凯、宁富春、任红、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组成。同意蒋劲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7.76%合计716.4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新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李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3.88%合计208.2万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150万元出资份额，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58.2万元出资份额；同意蒋怡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3.88%合计208.2万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任红91.8万元出资份额、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37.5万元出资份额、宁富春25.5万元出资份额、王凯25.5万元出资份额、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7.9万元出资份额。

2015年7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蒋劲松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716.40	47.76	716.40
2	李磊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00	150.00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58.2	3.88	58.2
3	蒋怡春	任红	91.80	6.12	91.80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 限公司	37.50	2.50	37.50
		宁富春	25.50	1.70	25.50
		王凯	25.50	1.70	25.50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7.90	1.86	27.90
合计			1,132.80	75.52	1,132.8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2.50	802.50	货币	53.50
2	蒋劲松	183.60	183.60	货币	12.24
3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货币	10.00
4	李磊	91.80	91.80	货币	6.12
5	蒋怡春	91.80	91.80	货币	6.12
6	任红	91.80	91.80	货币	6.12
7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37.50	37.50	货币	2.50
8	宁富春	25.50	25.50	货币	1.70
9	王凯	25.50	25.50	货币	1.7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5年7月29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新增的1,5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由股东蒋劲松出资183.6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2.24%；成都昌鼎讯（有限合伙）出资802.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3.50%；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7.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0%；李磊出资91.8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12%；蒋怡春出资91.8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12%；任红出资91.8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12%；宁富春出资25.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70%；王凯出资25.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7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05.00	802.50	货币	53.50
2	蒋劲松	367.20	183.60	货币	12.24
3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货币	10.00
4	李磊	183.60	91.80	货币	6.12
5	蒋怡春	183.60	91.80	货币	6.12
6	任红	183.60	91.80	货币	6.12
7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5.00	37.50	货币	2.50
8	宁富春	51.00	25.50	货币	1.70
9	王凯	51.00	25.50	货币	1.70
合计		3,000.00	1,500.00		100.00

2016年1月2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宁富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70%合计51.0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并同意原股东宁富春退出公司。

2016年4月5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25.50万元。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宁富春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1.00	1.70	25.50
合计			51.00	1.70	25.50

截止至2016年4月5日，由于原股东宁富春51.00万元出资份额实缴了25.50万元，剩余25.50万元出资款还未实际到位，故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5.50万元，剩余未实际到位的25.50万元出资款由受让方昌鼎讯向有限公司实缴，昌鼎讯于2016年8月29日前向有限公司实缴了该出资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56.00	802.50	货币	55.20
2	蒋劲松	367.20	183.60	货币	12.24
3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货币	10.00
4	李磊	183.60	91.80	货币	6.12
5	蒋怡春	183.60	91.80	货币	6.12
6	任红	183.60	91.80	货币	6.12
7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5.00	37.50	货币	2.50
8	王凯	51.00	25.50	货币	1.70
合计		3,000.00	1,500.00		100.00

2016年4月15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款实缴完毕

2016年4月至8月，各股东陆续将增资款实缴完毕。2016年10月26日，四川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金会验(2016)C1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蒋劲松、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李磊、蒋怡春、任红、王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足额缴纳。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656.00	1,656.00	货币	55.20
2	蒋劲松	367.20	367.20	货币	12.24
3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4	李磊	183.60	183.60	货币	6.12
5	蒋怡春	183.60	183.60	货币	6.12
6	任红	183.60	183.60	货币	6.12
7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5.00	75.00	货币	2.50
8	王凯	51.00	51.00	货币	1.7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11-2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223,781.21元，负债总额为16,908,250.37元，净资产总额为34,315,530.84元。

2016年10月1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56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5,165.99万元，负债总额为1,690.83万元，净资产总额为3,475.16万元。

2016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1-205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4,315,530.84元为基准，折合股份总额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4,315,530.8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蒋劲松、蒋怡春、李磊、塔拉及赵激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曾中、杨贤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秦石均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16,560,000	55.20
2	蒋劲松	净资产	3,672,000	12.24
3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3,000,000	10.00
4	李磊	净资产	1,836,000	6.12
5	蒋怡春	净资产	1,836,000	6.12
6	任红	净资产	1,836,000	6.12
7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750,000	2.50
8	王凯	净资产	510,000	1.7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16年10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1-7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7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4,315,530.8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资本公积4,315,530.84元。”

2016年11月2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5510330365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复城国际2栋10楼08号；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劲松；经营期限：2010年3月1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进出口业。

鼎讯科技是以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3,000.00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及时到位。公司股东的出资程序、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名称	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430936817XP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4日
负责人	杨建
营业场所	绵阳市游仙经济开发区凯越路1号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名称	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6868196691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负责人	李磊
营业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31号格桑林卡小区C栋17单元4号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蒋劲松、蒋怡春、李磊、塔拉、赵激涛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蒋劲松。本届董事具体任职时间如下：

序号	姓名	任期
1	蒋劲松	2016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2	蒋怡春	2016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3	李磊	2016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4	塔拉	2016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5	赵激涛	2016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蒋劲松，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怡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李磊，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塔拉，董事，出生于1984年1月，蒙古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毕业。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四川波

鸿集团历任战略发展副总监、融资总监；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融资总监。2014年8月至今，塔拉同时担任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塔拉同时担任成都恒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塔拉被选举为鼎讯科技股份公司董事。目前，塔拉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激涛，董事、财务负责人，出生于1978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国际结算部担任业务开发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西非地区部担任市场财经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四川波鸿集团担任资金部部长；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兴食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5年9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赵激涛同时担任成都鉴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赵激涛同时担任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赵激涛同时担任成都希欧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赵激涛同时担任成都恒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赵激涛同时担任成都兴食唐餐饮有限公司监事。目前，赵激涛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成都鉴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希欧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兴食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成都恒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及成都兴食唐餐饮有限公司监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曾中，出生于1981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广州邦讯有限公司担任客户服务专员、工程督导；2004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四川省长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员、北川维护部主任、三台维护部主任、绵阳现业维护部主任；2011年5月，进

入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市场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秦石均，出生于1979年9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5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成都通信建设工程局（现更名为：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通信线路段长；2012年5月，进入有限公司，历任那曲维护中心线路专业技术负责人、副主任、林芝维护中心主任、西藏分公司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西藏分公司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杨贤，出生于1983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西昌一中俊波外国语学校担任英语教师兼办公室文员；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成都美奢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成都常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人事部主管；2016年1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行政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人力行政经理、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目前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四名。

蒋劲松，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怡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李磊，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赵激涛，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5,122.38	3,750.36	3,195.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31.55	1,775.57	1,61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31.55	1,775.57	1,610.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18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18	1.07
资产负债率（%）	33.01	52.66	49.61
流动比率（倍）	2.91	1.59	1.83
速动比率（倍）	2.24	1.11	1.83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24.22	4,750.99	2,510.34
净利润（万元）	155.99	165.14	6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99	165.14	6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27	164.42	5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27	164.42	51.34
毛利率（%）	26.14	22.11	22.29
净资产收益率（%）	7.19	9.75	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0	9.71	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4	4.12	4.86
存货周转率（次）	3.22	8.2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0.48	652.07	19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43	0.13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8、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71

项目小组负责人: 马玉泉

项目小组成员: 叶国聪、巴漠涛、李坚功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裕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关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一里19号楼(世丰国际大厦)8层905

电话: 01085830177

传真: 01085823077

经办律师: 周小伟、张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鸿、李元良

(四)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10—62111740

传真：010-62143639

经办注册评估师：申时钟、张佑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归类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归类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9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8电信业务**”之“**1811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11通信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9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四川省工商局核发日期为2016年11月2日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电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进出口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公司是通信行业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目前主要客户是中国移动和中国铁塔，专业从事通信网络代维、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等，为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客户提供工程实施、设备调试、网络维护与应急抢修等全方位服务，提供各类通信信息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业务涉及的技术

也随着2G、3G、4G、4G+的变迁而有所变化。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是西藏，其中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主要在拉萨、林芝、那曲、昌都、山南和日喀则等地区开展，通信网络代维服务集中在拉萨、林芝和那曲。此外，公司也在四川的绵阳、广元等地区开展业务。

1、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是指通信网络所有人委托相关企业对通信网络中的设备或系统进行的运行维护活动或管理服务，包括以维持通信网络性能和保障网络安全畅通为目的、按照规定的周期和标准进行的维护管理活动，也包括为排除网络故障而进行的修复作业。公司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是根据与运营商或中国铁塔签订的协议，进行通信设备和系统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主要包括：基站代维服务、传输线路代维服务、全业务代维服务和应急通信保障等。

基站代维服务具体包括：基站主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维护。其主要内容：基站主设备维护、调整和扩容，如铁塔的维护；基站配套设备的维护，如开关电源的维护、蓄电池的维护检查与更换、配电设备的维护、动力及环境监控系统的维护等；维持机房环境整洁等。





传输线路代维服务具体包括：传输管线维护、传输设备维护以及数据网络维护及技术支持等。其主要内容：电缆、光缆的维护；杆路设备包括电杆、电杆的支撑加固装置和保护装置等的维护；管道设备的维护等。



全业务代维服务主要指小区宽带安装维护和集团专线的维护。

应急通信保障指为大型活动、会议等的通信而临时搭建的设施，如基站临时扩容、搭建临时光缆等。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根据工作性质也可分为：日常巡检和故障处理。日常巡检

指公司应客户要求，按照通信网络代维规程，周期性地对无线网、数据网和传输网运行的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所进行的日常维护和预防性巡视检查，包括清理设备、保持机房环境卫生、检查基站设备和传输线路是否完好等工作，主要目的是通过日常网络维护及早发现设备问题并分析处理，以排除故障，确保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故障处理是指对出现的重大网络故障做出快速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给予解决，包括网络故障的应急抢修以及为特殊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2、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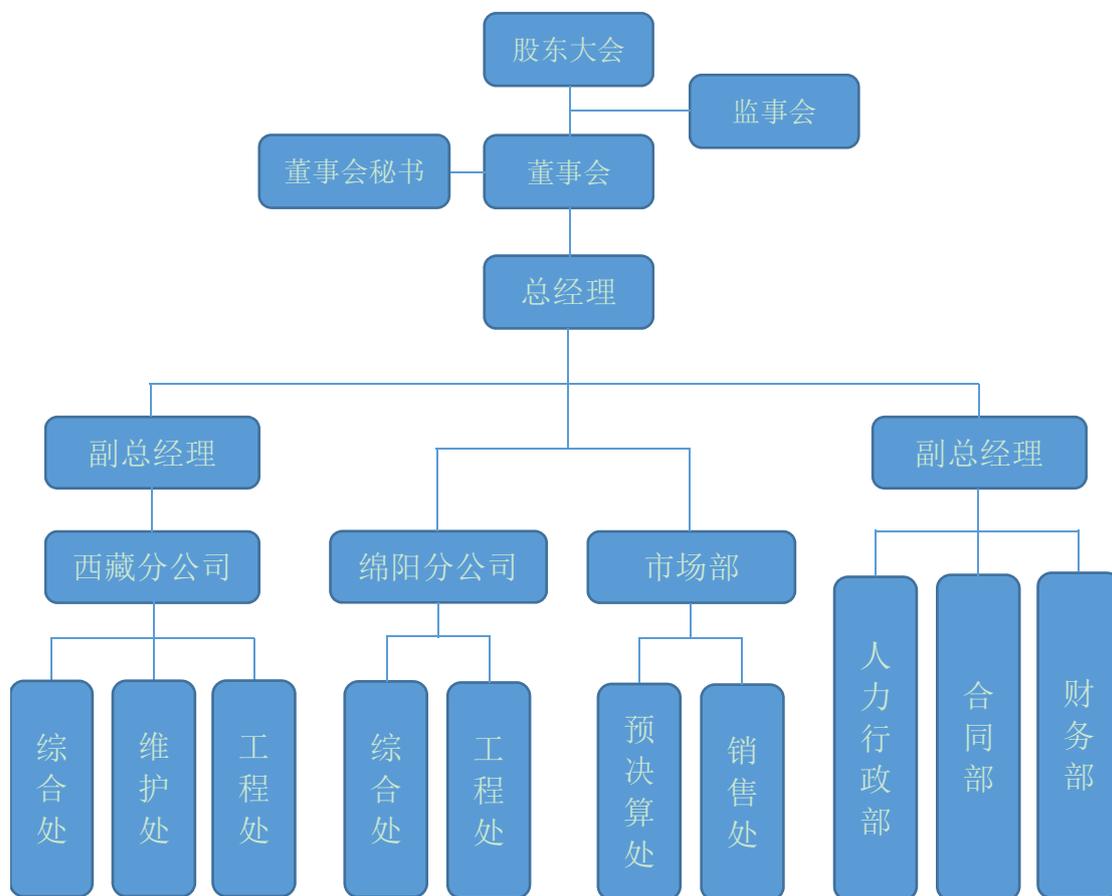
通信工程主要指通信设施或者通信网络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施工。公司的通信网络工程业务贯穿整个通信网络的建设过程，主要为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提供设备工程、传输工程、系统集成等各类工程服务。目前，公司开展的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主要涉及通信网络的接入网的建设、组网。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主要包括：移动主体设备和传输设备的安装和扩容工程；传输线路和光缆铺设、熔接、割接及线路迁改；全业务工程（包括小区宽带的安装和集团专线的接入）；信息化业务（包括政务网、道路联网监控、交通疏导系统、医院智能挂号系统）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其相关的业务流程有采购流程、销售流程、服务流程和结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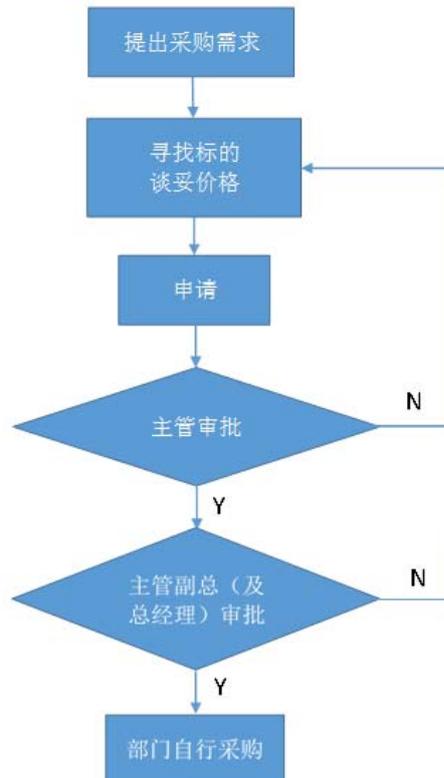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劳务采购以及车辆租赁等。其中，车辆租赁中，固定租车一般采用与个人车主签订租车合同的形式，临时租车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情况向公司内部车辆管理员提出用车申请，租车公司根据要求安排适合的车辆进行服务，公司每月按租赁结算表与租车公司结算。其他两种采购的流程如下。

（1）材料采购流程

各部门所需材料的采购流程遵循公司的采购制度。材料包括工具设备材料和零星材料。工具设备材料一般由甲方提供。零星材料包括日常工程和维护所需的零星耗材和燃油等。日常工程和维护所需燃油采购，主要为项目人员出勤用车时形成的燃油采购，单次采购量少，采购次数多，采购方式灵活，依据就近原则采购，2016年前，公司采取先采购后报销的形式，2016年开始，公司在各区域逐步开始办理加油卡，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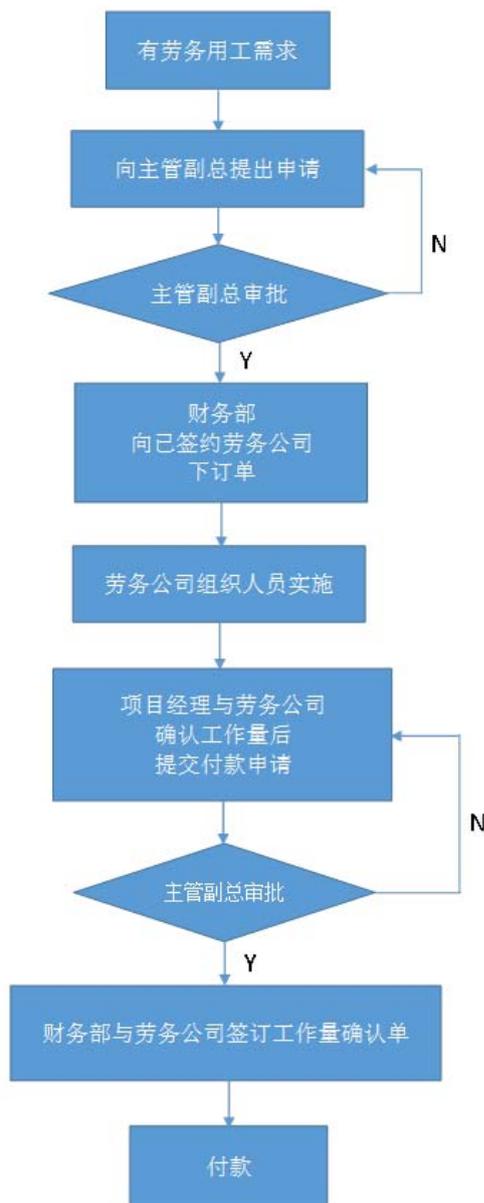
对于日常工程和维护所需的零星耗材的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找到合适的标的，谈妥价格后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含产品名称、单价和供应商等内容。申请材料先递交给主管，主管审批通过后再递交给主管副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各部门自行完成采购。其中，五万以上金额的采购需求在主管副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交总经理审批。



（2）劳务采购流程

劳务的采购主要发生在通信工程服务业务中，一些简单的、重复的、可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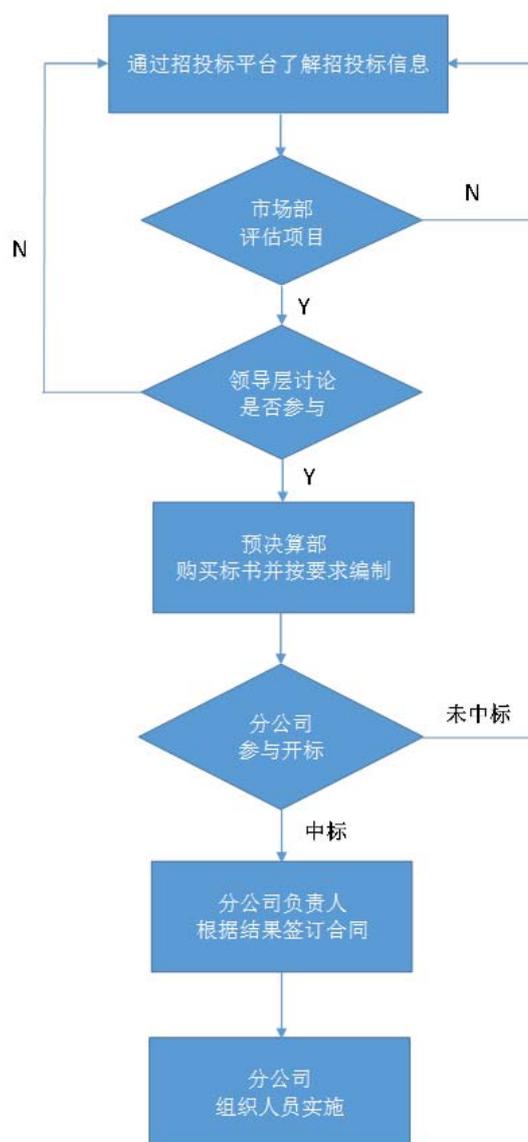
的基础工作外包给劳务供应商，采用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有辅助劳务用工的可向主管副总经理提出劳务用工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报财务部备案并由财务部根据申请向劳务公司下订单。劳务公司组织人员实施劳务工作完成后，由项目经理与劳务公司确认工作量并根据工作量向主管领导提交付款申请，经审批后由财务部与劳务公司签订工作量确认单，并通知劳务公司开票，向其付款。



2、销售流程

公司的业务销售通过网上公开招投标进行，市场部设有招投标专人负责招投标事宜。根据网上的招投标信息，公司的地区市场人员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了解

沟通，市场部评估项目情况，并由公司领导讨论决定是否参与投标。若项目可行，预决算部购买标书并按要求编制，授权分公司参与开标，根据中标结果授权分公司负责人与对方签订合同，指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根据合同组织人员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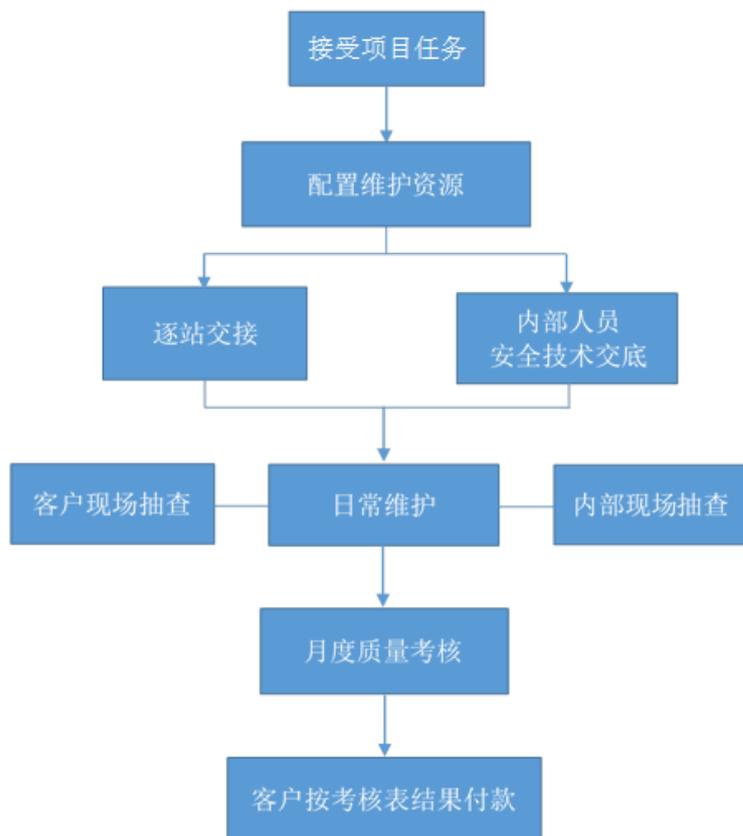


3、服务流程

(1)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流程

接受一个新的项目后，项目负责部门配置维护资源，并组织人员、车辆进行现场逐站交接，公司内部人员安全、技术交底。部门每月编制线路巡检计划、基站巡视计划，基站根据分类的不同进行不同周期的巡视，如 VIP 基站每天都会

巡视，一类二类基站每月巡视固定次数。在进行日常维护的过程中，公司内部会进行现场抽查，客户也会进行现场检查并进行指标考核。当发生紧急故障时，公司根据客户的派单进行检查和处理。客户付款方式按照收入总额在合同期内按期分摊，每月对公司质量考核，提供考核表并支付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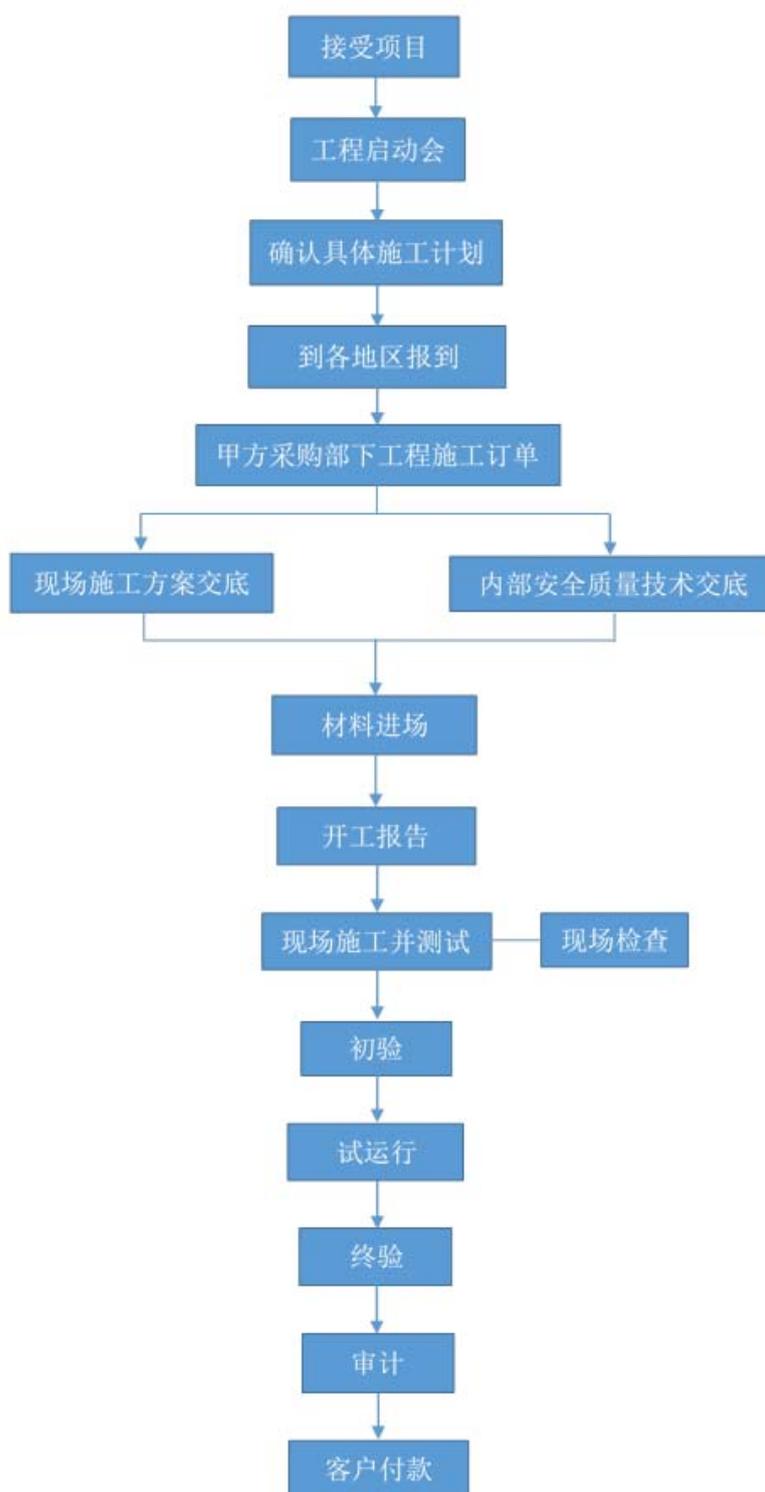


(2)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流程

公司接受项目后，甲方组织工程启动会，确认具体的施工组织计划，公司项目人员到各地区报到，同时甲方采购部依据签订的框架合同下达施工订单，进行现场施工方案交底，公司内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甲方材料进场后，公司签署开工报告，进行具体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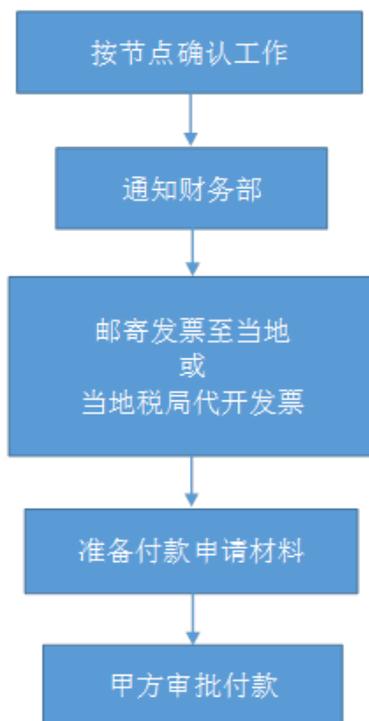
现场的施工由项目经理负责，队长和技术人员由公司内部人员担任，实际施工人员主要来自劳务公司。施工过程中分公司会进行现场安全、质量检查，每个项目都有安全监管员负责安全方面的事宜。

项目完毕后由甲方、监理以及公司进行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试运行三个月至一年后进行终验，甲方审计后付款。



4、结算流程

公司的项目结算一般按节点结算，通信网络代维服务通常为每月付款（自2016年开始为季度付款），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常为按进度付款。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的结算流程具体为：每月 15 日前各维护中心主任与甲方确认工作质量并评分，维护中心综合管理员根据评分结果通知财务部开具发票，财务部开票后邮寄至各维护中心综合管理员，维护中心综合管理员根据合同要求准备付款申请材料交甲方走付款流程，甲方审批后付款。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的结算流程具体为：项目经理根据甲方项目经理确认的工程进度，通知财务部开具发票并将发票邮寄至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经财务部同意在工程实施地税务局开发票，同时，项目经理按合同要求准备付款申请材料，将申请材料交甲方主管部门走付款流程，甲方审批后付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服务商，主要提供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属于轻资产企业，主要依赖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项目实践过程中积累的相关技术，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作用
1	基站维护	经过长期的业务经验积累，公司总结形成了一整套无线通信基站的主设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作用
	技术	备、配套设备、传输设备、传输线路等完整的维护操作方案与实施流程，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达到维护过程的标准化、程序化，使日常维护结果可分析、可追溯和可调整，得到了合作伙伴和运营商的好评。
2	故障预判断、处理系统	通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完整的、先进的通信网络故障分析技术，可面向不同厂家的网络设备、业务领域的网络设备，覆盖目前运营商常用的 2G、3G、4G、WLAN 以及常用的数据业务，可对网络故障进行前期的分析判断、处理；有效的提高了日常网络故障处理及时率，并得了运营商的高度认可。
3	基站通信主设备快速调测技术	通过驻波比测试仪、光功率计、频谱仪等专用测试设备的检查测试，通过加电测试、配置数据、检查各模块告警、相应的数据加载，将设备并网运行，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已经形成一整套设备快速调测技术，有效地提高了设备调测效率。
4	数据、信息化业务维护技术	经过长期的业务经验积累，公司总结形成了全面化、标准化的数据信息业务维护操作体系与实施标准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达到后期维护过程的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使日常维护结果可检测、可调整，得到了运营商的肯定与欢迎。

以上技术是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年项目实践总结形成的一套标准化、流程化的业务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对提供较高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显著效果，尤其是通信网络故障响应时效的提高等，对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尤为重要。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商标权，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1 项，无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1		第 37 类	有限公司	19983611	2016 年 05 月 17 日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5、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注册的域名 1 项，无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性质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1	www.dxtc.com.cn	国家顶级域名	蜀 ICP 备 11021139 号	2010-5-18	原始取得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 许证字 [2013]000551	四川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2013.4.16	2013.4.16—2016.4.16
				2016.5.4	2016.5.4—2019.5.4
2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书(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资质)	31222014004	四川省 气象局	2014.1.20	2014.1.20—2017.1.19
3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书(防雷工程专业施工丙级资质)	32222014004	四川省 气象局	2014.1.20	2014.1.20—2017.1.19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224051000 069	四川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2013.1.22	2013.1.22—2018.1.22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251426120	四川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2015.11.25	2015.11.25—2020.11.25
6	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线) 1423009	中国通 信企业 协会	2014.11.18	2014.11.18—2016.11.17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7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乙级）	通信（集）12223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1.26	2012.11.26—2014.11.25
8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甲级）	通信（集）14123005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4.12.15	2014.12.15—2016.12.14

（1）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乙级资质，并于 2014 年 12 月升级至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甲级资质。

（2）公司的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证书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到期，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甲级）将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到期。

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文件（工建分综字【2015】5号）《关于停止受理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申请的通知》，通知决定：停止受理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以下简称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的申请工作。原由政府行政许可审批的，此前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设立认证的上述通信建设企业资质，仍然有效”。请各受理单位按本通知精神，在认真做好停止受理各项工作的同时，对已获得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的企业，继续热心服务，按照固定做好监管工作，引导其加强自律和守法经营。请运营商对现已获得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的企业，继续依据相关规定支持其参与通信建设市场的经营活动，特别是在通信建设企业资质政策性调整变化的情况下，要维护通信建设企业的合法权益、通信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和平等、公平、公开的和谐环境。

因此，根据上述通知，公司持有的通信企业资质证书尽管有效期届满，但仍然有效，可以依据相关规定继续开展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会持续关注通信行业的国家政策调整情况，一旦相关的新政策出台，公司将及时进行资质续期或者办理开展业务所需的新资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

（3）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明确规定:要求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因此,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资质)及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防雷工程专业施工丙级资质)在2017年1月19日到期后将无法续期。但是由于公司具有通信工程施工资质,上述资质无法续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具备从事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J14E20274RO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该体系覆盖范围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4.2.24— 2017.2.23
2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J12Q22025RO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 50430-2007 该体系覆盖范围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服务	2012.11.21 — 2015.11.20
3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J15Q21505R1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 50430-2007 该体系覆盖范围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服务	2015.11.19 —2018.9.15
4	认证证书	03814S20445RO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该体系覆盖范围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4.2.24— 2017.2.23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情形,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均在有限公司名下,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由变革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

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93.59	9.65	183.94	95.01
2	专用设备	180.00	129.12	50.88	28.27
3	运输工具	54.77	49.62	8.30	15.16
4	其他设备	42.91	31.60	11.31	26.36
合计		471.28	216.84	254.44	53.99

2、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是否受限
1	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66834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 2 栋 1 单元 10 楼 1008 号	129.67 平方米	是
2	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66839 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 2 栋 1 单元 10 楼 1009 号	84.67 平方米	是

注：根据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1224528”的借款合同以及合同号为“1224528 房抵 01”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公司已将上述房产抵押给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保金额为 94.40 万元。

3、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尚在租赁期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价格(万元 /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仁青卓玛	拉萨市格桑林卡小区 A 栋 15 单元 3 号	214.00	6.09	2016.9.16—2017.9.15	办公+住宿
2	边巴江才	拉萨市格桑林卡小区 C 栋 17 单元 4 号	214.67	6.20	2015.4.20—2018.4.19	办公+住宿
3	莫莉	林芝地区八一镇迎宾路尚城花园 B6-7	184.59	5.00	2014.5.1—2016.11.03	办公+住宿
4	王益进	城郊乡牌坊村 2 楼、3 楼 3-1 号	254.22	1.37	2015.11.1—2016.11.1	办公、住宿

公司与王益进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及时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年租金为 1.38 万元。

公司与莫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不再租赁该房屋。

4、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及种类	用途	滞纳金情况
1	有限公司	川 A1L541	长安牌 SC6418H4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无
2	有限公司	川 AR0F99	丰田牌 TV6460GLX-1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无
3	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藏 AK6195	北京牌 BJ1021MMD44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无
4	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川 BPR119	长城牌 CC1021PA07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无

5、主要资产涉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无涉诉情况。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0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专业人员	人数	占比 (%)	图示
管理人员	4	2.50	
财务人员	7	4.38	
行政人员	12	7.50	
市场人员	10	6.25	
项目人员	127	79.37	
合计	160	100.00	

从岗位结构看，公司人员分配合理，与该公司规模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26岁以下	46	28.75	
26-35岁	77	48.13	
36-45岁	30	18.75	
45岁以上	7	4.37	
合计	160	100.00	

从年龄结构上看，公司员工以 35 岁以下的中青年为主，能吃苦耐劳，拥有过硬业务技能，学习能力强，这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藏地区且工作内容较为艰辛以及公司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发展的特点相吻合。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	----	--------	----

硕士及以上	0	-	
本科	29	18.13	
大专	48	30.00	
其他	83	51.87	
合计	160	100.00	

从员工教育程度上看，约有一半的员工为大专以上水平，没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主要是因为公司暂时没有研发部门，对研发能力要求不高。公司员工的教育程度构成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的需要。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曾中	市场部副经理	0	-	-
2	秦石均	西藏分公司经理	0	-	-
3	杨建	绵阳分公司经理	0	-	-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曾中，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秦石均，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杨建，出生于1979年4月，汉族，中国国籍，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四川省长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员、盐亭维护部主任；2010年4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绵阳分公司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绵阳分公司经理。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七）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单独的研发部门，无专职研发人员。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103,441.26元、47,509,882.74元、41,242,158.60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11,447,857.85	27.76	24,646,536.92	51.88	15,602,670.54	62.15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29,794,300.75	72.24	22,863,345.82	48.12	9,500,770.72	37.8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242,158.60	100.00	47,509,882.74	100.00	25,103,441.26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41,242,158.60	100.00	47,509,882.74	100.00	25,103,441.2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电信集团以及中国铁塔

股份有限公司等通讯服务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25,004,263.15元、47,457,505.59元、41,205,084.19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0%、99.89%、99.91%，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8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分子公司	35,011,487.65	84.89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	3,580,411.68	8.68
3	四川省雅信园林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4,550.32	3.48
4	中国电信集团及分子公司	878,428.54	2.13
5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206.00	0.73
合计		41,205,084.19	99.91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分子公司	42,652,264.34	89.78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	3,142,660.49	6.61
3	中国电信集团及分子公司	1,333,982.57	2.81
4	四川雅信园林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4,857.60	0.58
5	四川省武都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740.59	0.11
合计		47,457,505.59	99.89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分子公司	22,472,633.69	89.52
2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273,963.12	9.06
3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109,768.88	0.44
4	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729.46	0.32
5	西藏军区那曲军分区	68,168.00	0.27
合计		25,004,263.15	99.60

公司为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上，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电信集团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通信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

来自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对其有一定的依赖性。为了降低对个别区域个别客户的依赖性，公司在积极开发新的市场和新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占比逐年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507,451.30 元、37,004,922.81 元、30,462,834.15 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通信网络代 维服务	8,580,517.24	28.17	18,865,855.60	50.98	12,318,036.44	63.15
通信网络工 程服务	21,882,316.91	71.83	18,139,067.21	49.02	7,189,414.86	36.85
合计	30,462,834.15	100.00	37,004,922.81	100.00	19,507,451.30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租车费、材料费、劳务费、油费以及折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人工	6,704,589.50	22.01	10,556,135.12	28.53	7,346,818.93	37.66
租车费	3,096,513.89	10.16	3,315,833.42	8.96	2,489,884.91	12.76
劳务费	17,642,705.04	57.92	20,108,274.56	54.34	6,622,126.99	33.95
材料费	1,018,014.51	3.34	1,300,641.11	3.51	1,262,351.62	6.47
油费	1,826,498.95	6.00	1,361,296.61	3.68	1,455,088.84	7.46
折旧	174,512.26	0.57	362,741.99	0.98	331,180.01	1.70
合计	30,462,834.15	100.00	37,004,922.81	100.00	19,507,45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费主要为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中劳务外包的成本，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则主要为公司的员工实施。劳务费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的业务规模占比逐年提升，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72.24%、48.12%、37.85%。直接人工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为：公司网络代维服务主要由公司员工实施，近年来公司网络代维服务逐年降低，使得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同步降低。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6,795,539.03元、20,562,400.71元、18,396,880.45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91%、98.34%、80.97%，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8月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58,435.35	48.23
2	四川诚信佳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607,189.60	29.08
3	中石油天然气四川销售成品有限公司	366,231.00	1.61
4	西藏恒拓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40,324.50	1.06
5	成都瑞合声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700.00	0.99
合计		18,396,880.45	80.97
2015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875,547.19	56.79
2	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595,593.52	36.32
3	成都泰瑞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29,000.00	2.53
4	西藏恒拓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89,682.00	1.39
5	北京合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2,578.00	1.30
合计		20,562,400.71	98.34
2014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212,331.44	65.74
2	兰州钰通商贸有限公司	467,000.00	4.94
3	丰华通信设备物资供应处	55,964.00	0.59

4	北京合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243.59	0.32
5	俊蓄水泥制品厂	30,000.00	0.32
合计		6,795,539.03	71.91

注：四川诚信佳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四川诚信佳合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共 3 家，采购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业务主要在西藏地区，而与当地的劳务外包商的合作极少，既不能获得较低的劳务采购价格也不能保证人员执行项目的质量。因此，为了保证项目执行的质量，公司选择了四川本地的劳务外包商进行合作。公司集中与几家劳务供应商合作，主要是为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工作效率。由于劳务外包供应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公司对劳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大的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劳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项目中的部分劳务作业（主要为辅助性劳务工作）分包给劳务公司。公司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且公司仅将非核心方面的工作进行外包，而属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工作均由公司工作人员负责。劳务外包服务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明细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6年1-8月(元)	2015年(元)	2014年(元)
1	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875,547.19	6,212,331.44
2	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58,435.35	7,595,593.52	
3	四川诚信佳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607,189.60		
合计		17,565,624.95	19,471,140.71	6,212,331.44

注：四川诚信佳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四川诚信佳合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规定“（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可通过自有劳务人员或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等多种方式完成劳务作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应拥有一定数量的与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骨干技术工人，或拥有独资或控股的施工劳务企业，组织自有劳务人员完成劳务作业；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还可以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完成作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合作的单位共三家，分别为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四川诚信佳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其中：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四川诚信佳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具有劳务分包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的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与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劳务合作主要集中在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不再将劳务分包给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改为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四川诚信佳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司已规范了劳务分包行为。

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属于不规范的劳务分包行为，但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分包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且未发生生产经营、人身财产、质量安全事故和损失。

2016年10月11日，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0年3月17日至2016年10月10日，公司能够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蒋劲松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的行为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由本合伙企业/本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为总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所有合同及所有的框架协议，主要采购合同为总金额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的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劳务采购合同及所有的框架协议。

2、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通信工程全业务接入	框架协议	2013-01-01	履行 完毕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2014 年那曲基站代维	7,513,194.00	2014-06-13	履行 完毕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基站代维	1,890,000.00	2014-06-13	履行 完毕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零星优化调整服务	框架协议	2014-12-31	正在 履行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移动网络设备调整	框架协议	2015-02-01	履行 完毕
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通信项目施工	框架协议	2015-04-29	履行 完毕
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网络资产分公司	通信项目施工	框架协议	2015-04-29	履行 完毕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2015 年林芝基站代维	3,559,500.00	2015-05-04	履行 完毕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2015 年那曲基站代维	9,959,700.00	2015-05-04	履行 完毕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2015 年那曲全业务代维	1,404,180.00	2015-05-04	履行 完毕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2015 年传输线路代维	1,593,330.00	2015-05-04	履行 完毕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光缆维护服务	1,619,472.00	2015-05-04	履行 完毕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西藏通信服务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分公司	集团专线与小区宽带	框架协议	2015-07-03	正在 履行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西藏通信服	线路施工	框架协议	2015-07-03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务公司、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15	四川省雅信园林装饰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及精密空调	1,709,407.92	2015-10-16	履行 完毕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 有限公司	通信机房、基站零星 整治	框架协议	2015-12-08	正在 履行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 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传输隐患整治工程	1,305,402.26	2015-12-30	履行 完毕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 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基站、传输、全业 务)代维	1,431,228.00	2016-02-02	履行 完毕
1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市分公司	2016年1季度代维	框架协议	2016-03-01	履行 完毕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 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2016年1季度那曲基 站代维	2,642,400.00	2016-03-08	履行 完毕
2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市分公司	蓄电池整治	1,667,526.00	2016-03-24	履行 完毕
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 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框架协议	2016-4-19	正在 履行
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 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2016年4月-2019年3 月代维	31,565,983.33	2016-09-28	正在 履行

3、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北京合瑞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光纤熔接机、光时域 反射仪、熔接机电池、 熔接机电极等	569,665.00	2014-07-09	履行 完毕
2	成都泰瑞莎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依米康机房空调、依 米康机房空调原厂风 帽	675,000.00	2015-09-28	履行 完毕
3	成都新一通通信器 材有限公司	阻燃电力电缆、阻燃 交联电力电缆	230,725.72	2015-10-22	履行 完毕
4	北京合瑞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光纤熔接机、熔接机 电池、光时域反射仪、 光纤切割刀、OTDR 外光口、光纤识别仪	362,820.00	2015-12-02	履行 完毕
5	绵阳市众服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劳务	2,705,500.00	2014-01-01	履行 完毕
6	绵阳市众服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劳务	2,042,310.00	2014-01-01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7	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	2,256,9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8	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	1,460,500.00	2014-01-15	履行完毕
9	绵阳市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	框架协议	2015-01-01	履行完毕
10	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9,840,000.00	2015-06-30	履行完毕
11	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3,000,000.00	2016-7-11	正在履行
12	四川诚信佳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9,000,000.00	2016-2-22	正在履行

注：四川诚信佳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更名为四川诚信佳合劳务有限公司。

4、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000,000.00	保证担保	2016-7-5至2017-7-4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2,000,000.00	保证担保	2016-2-5至2017-2-4	正在履行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44,000.00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016-1-29至2021-1-28	正在履行
4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50,000.00	信用借款	2016-01-14至2019-01-13	正在履行
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3,200,000.00	保证担保	2015-7-1至2016-6-24	履行完毕
6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3,600,000.00	保证担保	2014-5-8至2015-5-6	履行完毕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有限公司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范宏、杨世毛、蒋怡春、廖永红、蒋劲松、刘燕、李磊	6,00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信用反担保	正在履行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有限公司	蒋怡春	6,00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抵押反担保	正在履行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有限公司	范宏	6,00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抵押反担保	正在履行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有限公司	范宏、杨世毛	6,00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抵押反担保	正在履行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有限公司	成都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有限公司	蒋劲松、刘燕	6,00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有限公司	蒋怡春、廖永红	6,00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有限公司	蒋劲松、刘燕	2,000,000.00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有限公司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44,000.00	自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开始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日止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都分行						
12	渣打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有限公司	蒋劲松、蒋怡春	944,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有限公司	蒋劲松、蒋怡春、李磊、范宏、杨世毛、廖永红、刘燕	3,20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有限公司	蒋劲松、蒋怡春、李磊、范宏、杨世毛	3,60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说明：上表中第14号合同系合同号为“成农商青公流借20140019”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由于合同遗失未取得相应的担保合同复印件。针对该事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股东出具了声明，确认相关借款及担保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担保合同有效期内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以丰富的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传输线路搭建维护、基站建设维护、铁塔工程、小区宽带安装维护、集团专线接入维护等的工作经验，通过承接各类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获取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采购的内容包括：材料采购、劳务采购和车辆租赁。公司的采购制度较为完善，不同的采购需求通过不同的采购模式实现。

1、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包括工具设备材料和零星材料的采购。

大多数项目的工具设备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只采购少量的零星材料或设

备。公司所采购的电子器材的供应不受季节等要素影响，因此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不大，公司对采购商的选择也相对灵活。

零星材料包括日常工程和维护所需的零星耗材和燃油等。日常工程和维护所需的零星耗材，主要为网络工程技术维护服务中的辅助材料，采购规模较小，采购方式遵循特定的采购流程；日常工程和维护所需燃油采购，主要为项目人员出勤用车时形成的燃油采购，单次采购量少，采购次数多，采购方式灵活，依据就近原则进行采购。2016年以前，项目用车燃油先采购后报销，2016年开始，公司在各个区域逐步开始统一办理使用加油卡，对油费进行管理。

2、劳务采购

在通信网络代维的项目中的劳务几乎都是由公司内部员工承担；通信网络工程项目中的主要技术工作由本公司内部员工承担，简单的、重复的、可替代的基础工作被外包出去。在劳务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看中劳务供应商过往的项目经验、服务的质量和市场的口碑。

3、车辆租赁

租车分为固定租车和临时租车。固定租车为长期租赁，根据需要，主要与个人车主签订租车合同。临时租车主要是项目现场临时的需求，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情况向公司内部车辆管理员提出用车申请，租车公司根据要求安排适合的车辆进行服务，公司每月按租赁结算表与租车公司结算。租车公司及个人车主合法合规，租用车辆证件资料齐全，租车的价格取决于车型和地区。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网上公开招投标获取项目信息，公司的地区市场人员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了解沟通，业务部门评估项目情况，并由公司领导讨论决定是否参与投标。若项目可行，预决算部购买标书并按要求编制，授权分公司参与开标，根据中标结果授权分公司负责人与对方签订合同。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参与的招标都是一次性招标。

（三）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内部员工的技术及多年工作经验，优秀的服务质量，和业内良好的口碑承接项目并完成项目的实施，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以获取利润。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行业人员，为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提供工程实施、设备调试、网络维护与应急抢修等全方位服务，提供各类通信信息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竣工后，整体工程须经过客户、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审计结算。

（四）产品质量控制及执行的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 ISO9001:2008标准要求，建立了以过程控制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文件要求操作，对采购、销售等各个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殊过程和关键过程实施控制，为产品质量提供保证。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依照国家和有关部委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以此保证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工作的落到实处，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公司不断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执行业务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各类人员对作业现场危险性的认识，强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操作的重要性；严格现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严格规范施工作业行为，杜绝习惯性违章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执行项目的工作，未发生过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安全执行项目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2016-284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公司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

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6年10月8日，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西藏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10月8日，绵阳市游仙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绵阳分公司从2014年6月4日至今在游仙经济开发区内不存在违反建筑、电信、通信等方面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 I65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未有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故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日常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取得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归类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归类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9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8电信业务”之“1811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11通信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99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1、行业概况

按照中国产业信息网的定义，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指通信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在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的各类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建网前为网络规划和部署提供咨询服务；建网中为通信运营商或通信主设备供应商提供工程服务；建网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包括网络维护与网络优化在内的运行维护服务。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电信行业的一个分支，电信行业的发展情况牵动着通信网络技术行业的发展。随着通信技术不断地更新，2013年12月，工信部正式向三大运营商发布4G牌照，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均获得TD-LTE（分时长期演进）牌照。2015年2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发放“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FDD-LTE）”经营许可。从通信网络由2G，3G到4G乃至4G+的跨越可以看出，电信行业发展迅猛。根据工信部2015年统计数据显示，

4G移动电话用户新增28894.1万户，总数达38622.5万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29.6%。

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整个通信网络框架趋于复杂，网络建设和维护工作的专业性和包容性要求越来越高，并且由于竞争激烈，通信运营商将更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即品牌、客户以及市场营销，于是网络规划、工程、维护、优化等专业技术领域的工作将会逐步转移给设备商以及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通信技术服务商在网络运行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中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通信运营商将基础网络的技术工作发包给专业的设备商和通信技术服务商，不仅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提升了核心业务的运营管理水平，还使得细分行业的专业性得到提升，有助于提高整体服务质量，促进行业发展。因此，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不可小觑。

2、市场规模

根据工信部2015年统计数据显示，电信业务总量完成23,141.70亿元，同比增长27.50%，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4.70亿个，比上年净增7,320.10万个，同比增长18.30%。新增移动通信基站127.10万个，是上年净增数的1.30倍，总数达466.80万个。其中4G基站新增92.20万个，总数达到177.10万个。全国新建光缆线路441.30万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2,487.30万公里，同比增长21.60%，比上年同期提高4.40个百分点。可见，电信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并且速度在增加，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也会因此扩大规模。

(二) 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地的通信管理局，通信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工信部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实行自治管理。根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拥有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通信信息网络设计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型，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活

动的实施过程。

通信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经信息产业部、民政部批准设立，以服务、维权、自律和协调为基本职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政府主管部门、通信企业和消费者服务，促进通信事业健康发展。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09	我国第一部规范通信监管和通信运营活动的综合性法律文件，为通信改革和发展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制度环境，也为政府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用户依法维权提供了基本的行为规范。
2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信息产业部	2000-09	为保护国家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益，保证通信建设项目质量，对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规范。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01	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建设部	2001-07	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
5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1-08	主要目的是为维护通信建设市场秩序，适应我国通信信息网络建设的小，保证通信信息网络集成工程的质量，对全国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进行资质认证和监督管理。
6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目的是加强通信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促进通信业健康、有序发展。
7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信息产业部	2002-02	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对通信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通信工程质量。
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3-05	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环境。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9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05	主要目的是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保障电信网络运行稳定可靠，预防电信网络运行事故发生，促进电信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并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络运行维护（包括数据和软件版本管理等），网络运行安全，安全生产，网络运行事故的预防、报告、处理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0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	通信企业协会	2011-11	主要目的是为了适应通信信息产业发展和通信网络所有人对通信网络代维的需要，规范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市场秩序，保证通信网络代维服务质量和网络的安全畅通。
11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3-05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关于全面清理与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12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07	为了规范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2000年9月22日公布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2号）同时废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14-07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4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8	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5	《建筑企业资质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1	主要目的是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活动监督，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科学发展。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同时废止。

3、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6-03	提出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提升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培育光电通信、无线通信、高性能计算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集群。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4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
3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03	到2020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是：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初步确立，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高，为迈向信息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4	《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	2010-04	要求落实《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切实发挥3G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计划到2011年，我国3G建设总投资为4,000亿元，届时3G基站将超过40万个，3G用户达到1.5亿户。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务总局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12	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加快推进全国性证券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拓展高技术服务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03	明确提出了“稳步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统筹 2G/3G/WLAN/LTE 等协调发展,加快 3G 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 LTE 商用”的要求,工信部则明确提出了推动我国由信息大国向信息强国发展的战略目标,明确表示未来将采取积极的产业政策和适度的监管政策,为电信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确保发展目标得以实现。
7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5	“十二五”期间通信行业规模继续发展壮大,到 2015 年,通信业务收入超过 1.5 万亿元,相比 2010 年增长 46%,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7.8%;其中基础通信企业业务收入超过 1.1 万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21%,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3.9%。我国“十二五”期间通信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将达 2 万亿元,相比“十一五”期间 1.44 万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9%,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6.9%。
8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08	意见提出,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以上。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8 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3 万亿元。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9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3-08	通知提出：到 2015 年，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5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
10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9	到 2015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数达到 0.79。
11	《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12	工业和信息化部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模式进入宽带接入市场，促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和业务服务水平提升。
12	《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05	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2015 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 4300 亿元，2016—2017 年累计投资不低于 7000 亿元。
13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07	要求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加快建设网络强国。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的业务开展需要我国通信行业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在进行招投标时，运营商或中国铁塔会要求通信技术服务商具有必需的行业资质，从事技术施工的相关技术人员也要具备相应资质。通信技术服务商要具备足够的项目经验、完成一定的工程与收入、配备相应的专业的管理与技术人员等，才能申请取得相应资质并从事该类业务。因此，对新入企业来说，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

2、人才及技术壁垒

本行业对管理人员素质，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公司的设备配备，公司和员

工的行业经验有较高要求。人才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通信技术服务商的重要竞争力之一。并且，通信业不断更新发展，随着4G网络的推广、5G网络研发的推进、“三网融合”、“物联网”和“云计算”等这些新兴业态的出现，我国通信网络的制式和架构将更加复杂，通信技术服务也要与时俱进，不断学习新的技术，掌握主要客户的网络系统和技术以及相应的设备规格参数等。这对公司的技术人员和相应技术有着较高要求，形成人才及技术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对于通信技术服务业来说，客户主要是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客户在招投标时倾向于选择以往合作过且服务质量好的服务商，这样的服务商往往技术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从而客户愿意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信服务商也依靠维持长期的客户资源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新进入者很难再短时间内突破客户资源壁垒。

4、资金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业通常以招投标的形式承接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部分成本是由服务商先行垫付，所需资金量通常比较大，小型企业难以承担。并且，部分服务项目具有服务周期较长、付款滞后的特点，这构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通信材料供应商和劳务提供商。由于公司所需的工具设备等材料供给丰富，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通过询价对比进行采购，有较高的议价能力。由于劳务外包需要的是熟悉业务的人员，公司与劳务公司的合作，视劳务人员的工作质量而定，往往会建立起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项目承接通过招投标实现，竞争激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内企业议价能力不高。

行业上下游价值链的构成如下图。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行业呈现出明显的行业周期性，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市场规模主要源于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调整升级和新增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新增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直接受益于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的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近年来，4G技术的不断成熟应用，使得移动通信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移动基站规模连创新高。光纤传输网设施的不断完善，使得全国新建光纤线路近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然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随着固定电话网、移动通信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的日益投资增长而完备，整个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可能会逐年减少，但是诸如5G技术的应用和新一轮的宽带提速将带动新一轮的通信基础设施投资，然而新一轮大规模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投资何时启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随着通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规模，呈现明显的周期性。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行业本身不存在周期性。中国是人口大国，对通信需求的潜力非常巨大。我国通信技术不断提高，通信技术不断更新换代，从移动互联网到互联网+，消费者对通信服务要求不断提高，需求不断多样化，尤其是数据业务的高速增长致使需要更多的基站和更强大稳定的网络来支撑。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保有规模庞大，运营商对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维护、优化的需求不受周期影响。

2、季节性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本身不受季节因素影响，但因地域环境的差异会产生一定的季节性影响、其成本受到季节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3、区域性

通信网络服务行业产生于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对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升级。而固定电话网、移动通信网、互联网等通信网络作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支撑着物联网、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各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对其影响不大，整体而言行业区域性不明显。

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西藏自治区、四川广元市、四川绵阳市等区域。为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正在筹划开展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的业务。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通信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通信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如，“宽带中国”战略的提出，以及4G牌照的逐渐发放，高速宽带及移动互联网有了迅猛的发展。未来可能由于政策原因，通信网络的投资建设放缓，从而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2、人才流失的风险

由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在行业中充当着很重要的角色，网络维护工作的实施和网络工程业务的开展都需要技术人员的支持，行业所需的技术人员不但要具备扎实的技术知识，也要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如果公司的主要技术员工流失，将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的风险

受制于通信技术行业的特征，行业内企业的客户大多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铁塔等大型国有企业，且该类企业通常采用集中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客户的过于集中，使得行业内企业对客户的依赖性较大，一旦主要客户流失，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4、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客户会更关注自身的核心业务，服务类业务被大量外包，可能会有更多服务商进入行业，小规模服务商会迅速成长，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客户对服务商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可能逐渐失去市场份额。另外，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若公司的技术更新速度比不上同行业，将会失去市场竞争力。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对中国经济的拉动作用越来越大，目前我国已经全面进入信息化社会，作为最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宽带支撑着物联网、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国家明确提出了推动我国由信息大国迈向信息强国的的发展战略目标。国家为推动电信行业更好的发展出台一系列强有力的产业政策。为了根据新形势对《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作出调整和发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战略目标为，“到2020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第三代移动通信（3G）、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覆盖城乡，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和标准取得突破性进展”，“到2025年，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得到及时应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建成国际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实现宽带网络无缝覆盖”。在此背景下，各方面投资也会不断涌入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为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和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带来持续的高速增长。

（2）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是人口大国，对通信需求的潜力非常巨大。我国通信技术不断提高，通信设施不断更新换代，从移动互联到互联网+，消费者对通信服务要求不断提高，需求不断多样化，尤其是数据业务的高速增长需要更多的基站和更强大稳定的网络来支撑，为了满足民众的通信需求，通信网络的新建、扩容是三大运营商的重要工作之一。

同时，运营商将更专注于通信运营业务，将通信网络代维业务和通信网络建

设业务外包，为通信网络服务第三方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随着网络规模的扩大，通信网络第三方企业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将使利润率进一步上升。

（3）行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随着通信业务不断增长，综合了固定电话网、移动通信网及互联网的通信网络越来越庞大，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市场规模随着网络建设的不断积累而扩大。随着我国4G通信网络、“三网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发展，以及对5G通信网络的测试研发，未来几年，电信业务将随着新一代通信网络的发展而持续增长。随着通信业的转型升级，通信技术服务业有巨大市场空间，将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新契机。

2、不利因素

（1）人才短缺

通信行业的网络架构越来越复杂，技术越来越先进，这要求行业从业人员所掌握的技术应当与现阶段通信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相当且有预见性。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都需要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才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高可靠性的技术服务，造成人才培养周期较长。并且，随着服务规模的扩大，通信技术服务商需要具备更多的项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2）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大多数的专业通信服务企业发展时间不长，地域特征明显，企业小而多，行业集中度低，呈现激烈竞争形势。较为分散的行业现状不利于发挥规模效应，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更不利于通信服务行业的发展，这种现状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通信技术服务商的发展壮大。

（3）人力成本预期增长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和通信网络代维服务业务主要的成本支出为人力成本，是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行业特点决定了该行业对人力成本上升较敏感。然而，受生育率持续下降等因素影响，2012年，我国15-59岁的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首次出现下降，绝对量较上年减少了345万人。我国的劳动力总规

模已过拐点，未来将保持稳步下滑的态势，人力成本在可预期的将来将呈现加快上升的趋势。

（八）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通信运营商为了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集中于核心业务，将服务外包，从而形成通信技术服务这个行业。随着通信网络的升级换代，覆盖延伸，以及运营商对服务质量重视程度提高，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逐步发展。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随着历史发展，现有竞争格局中通信技术服务商处于有利地位。运营商将服务外包为通信网络服务第三方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网络规模不断扩大，通信网络第三方企业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国内主要从事通信服务的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除了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企业外，大多数通信技术服务商的范围较窄，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个别省、市、地区，以本地及周边服务为主，地域特性显著。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西藏具有较好的行业知名度，是西藏移动代维服务提供商、主要的施工服务提供商，同时也是中国铁塔西藏地区业务的主要代维服务提供商。公司在西藏已代维基站1000多个，通信线路3000多公里，从业人员近130人。从2011年至今，已持续为西藏移动服务多年，凭借着优良的代维服务质量、良好的响应度和服务态度，获得了各级客户的一致好评，成为了西藏地区各通信运营商最具竞争力的服务提供商。公司被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并且是西藏移动、绵阳移动等单位的“优秀合作伙伴”、“优秀合作单位”，市场信誉良好，客户认可度高。

3、主要竞争对手

（1）重庆永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永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永鹏科技、代码：830780），主营业务为：为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和国内外通信设备厂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包括通信工程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通信网络测试及优化相关软硬件产品（通信网络优化和管理、移动互联网应用和大数据分析软硬件产品）。永鹏科技立足西南，以重庆为核心，业务区域遍及四川、贵州、云南、湖南、湖北、海南等地，并已在马来西亚、尼泊尔、印尼、缅甸设立子公司。

（2）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简称：景云祥、代码：833851），主营业务为铁塔及基础、传输、室内分布、小区宽带等通信工程系统集成；通信铁塔、通信机房等通信设备生产销售；基站代维、传输代维等通信系统综合维护；通信设施投资租赁。主要业务区域为四川和云南两省。

（3）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人通服、代码：430595），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代维和通信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通信网络规划及优化、软件开发等业务。业务区域覆盖了全国11个省市自治区（江西、四川、河南、山东、海南、云南、青海、新疆、福建、贵州和湖南11个省市自治区）。

（4）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特力通、代码：837272），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网络维护、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相关的解决方案和产品。业务区域覆盖了福建、云南、河南、湖北等10余个省份。

（5）西藏通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通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有效期至2015年1月30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设计安装、施工、系统集成、网络设备销售；通信器材的销售。2015年10月13日，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工程；广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通信、广电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机电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线路及铁塔的维护、维

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房屋、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代办电信业务。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卓越的服务能力

随着我国由信息大国迈向信息强国，通信网络结构日益复杂、制式日益繁多、呈现多网融合的特征，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在选择通信技术服务合作方时对其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行业经验的要求日益增强，以保证通信网络系统的良好运行。公司由一批从业时间久、项目经验成熟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公司的核心骨干都是有着十多年移动通信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技术骨干大多具有多年的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移动通信咨询设计、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维护经验，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使公司熟练掌握了各种运行网络的不同网络构造特点、组网方式和各主流设备商通信设备的施工工艺、操作规程、维护技术方法，精通各种网络技术的应用模式和技术要点，使公司在固定电话网、移动通信网、互联网的整个建设、维护具有卓越的服务能力。

2、复杂人文气候环境下的项目团队管理经验

西藏平均海拔在4000米以上，素有“世界屋脊”之称。境内地形地貌复杂多样，气候独特而复杂，气压低，氧气含量少。同时，西藏人文环境独特，公司人员能迅速对高海拔进行适应，能发挥出高水平的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形成独特的汉藏企业文化，公司在特殊环境下体现出的优秀项目能力得到了客户高度的评价。

3、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着眼长远，自成立以来就重视通信网络服务业内的形象，打造优秀的服务品牌，公司坚持着客户第一的原则，秉承专业专心专注的服务理念，扎扎实实、默默耕耘，全心全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通过科学、严格、高效地管理，为客户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西藏地区、四川地区的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公司目前在区域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结构合理，并呈现逐年增长的良好趋势。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仍然处于发展期，虽然在服务技术、服务质量、客户口碑、客户资源上有一定优势，公司前景良好，但银行信贷难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与发展中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自有资金以外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资金劣势将可能使公司延误市场的扩张，错失业务发展的机会。

2、业务区域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业务为通信网络代维维护，业务区域仅在西藏那曲地区，客户仅有中国移动西藏公司那曲分公司，公司经过几年的投入和快速发展，客户已扩大到中国移动、中国铁塔，区域已拓展至西藏拉萨地区、西藏林芝地区、西藏昌都地区、西藏山南地区、西藏日喀则地区、四川绵阳市、四川广元市，但整体业务的区域性依然明显，且公司起步晚，发展规模较小，公司的业务区域和规模亟待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任重道远。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一）公司的价值分析

通信行业受政策及网络技术发展影响，市场规模将逐渐扩大。公司所在通信服务业顺应通信业的发展趋势，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作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核心竞争力在于技术人员、项目经验、服务水平。公司由一批从业时间长、项目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熟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的通信网络代维、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等业务，有着多年技术沉淀。公司技术人员的支持促使公司承接各种各样的项目，积累项目经验，在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并且获得良好的口碑。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归因于公司的项目质量好、服务水平高，客户愿意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各项优势明显，相辅相成，为公司带来更多客户资源和稳定增长的收入。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移动通信基站、传输网络建设、维护等的民营通信企业。基于代维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特点，公司将继续以代维业务为基础，保证公司获取稳定的现金流。公司先后取得了西藏移动林芝代维业务100%份额和中国铁塔那曲代维业务的100%份额，为公司在西藏地区业务拓展提供了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长期来看，工程服务的发展速度将大于代维业务，代维业务占比相对缩小。

在保持公司基本业务持续良好运转的基础上，公司计划未来开展信息化业务，介入移动呼叫中心、数字城管、一卡通、基础教育信息系统、权力阳光、电子政务、视频监控、智能公交、社区通、智能楼宇、城域组网类、数字医疗、办公自动化、司法矫正、执法通、旅游通、移动定位LBS、酒店信息系统、警务通、企业信息机、视频会议系统、M2M应用、数字校园等相关信息化项目和移动通信网络优化项目，目前已入围西藏地区的信息化业务招标，业务将涵盖计算机网络集成等。

2、公司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把市场开发作为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品牌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目前公司服务客户主要是西藏地区的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铁塔，随着公司服务能力的提高，公司计划开拓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四川省的业务市场，目前正积极参与相关单位的招投标工作。

3、公司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正在和重庆邮电大学洽谈合作事宜，未来计划依托重庆邮电大学的综合

智力资源优势，与公司的社会资源相结合，形成产、学、研良性稳定发展的共同体，引导学校进行通信运营商急需、实用的通信类产品的研发并促进通信类科技成果的转化。

另一方面，公司为顺应网络技术发展潮流，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正积极引进精通移动4G、4G+、移动互联网技术、移动信息化技术、互联网+的技术人才，同时将分批、有计划、有针对地对公司原有技术人员进行新业务、新技术方面的职业培训。

4、公司融资计划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急需补充资金扩大生产，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方式融资，主要是满足公司扩大规模的需要。

（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市场规模

受国家利好政策影响，通信行业正在转型升级且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网络技术发展迅速，通信服务商随之壮大。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份额较为可观，如代维业务在西藏占据约三分之一的份额，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竞争力。

2、行业竞争

公司成立6年来，一如既往的专注于通信网络服务行业，在复杂、多样的项目实践中总结出来一套标准化、流程化的经验技术，通过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极大的保证了公司服务的效率和品质，获得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在市场上占据有利地位。

3、发展战略

公司在服务区域和服务类别上都将进行一定扩展，未来将涉足信息化业务，服务区域将新增内蒙古、陕西以及四川其他区域等，公司的发展战略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能够得以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未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完备性和操作性，充分保障公司在运营管理、决策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融资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需要进一步的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2016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尚未对外披露前，股东应当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需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列入《公司章程》中，详尽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事项。

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组织机构及职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任职要求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六大基本原则为：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一般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持有公司5%以上出资的个人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与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与工作有关的家庭成员。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2、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所有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关联交易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直接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

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工商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也未发现公司经营异常信息及严重违法信息。

2、税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行政部门的处罚。

2016年9月23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分别出具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暂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2016年10月08日，绵阳市游仙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证明》：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自2014年6月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国家税务局注册登记，能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业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2016年10月13日，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证明》：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自2014年6月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从2014年06月04日至今不存在违反税法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10月08日，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证明》：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自2013年01月01日至今无任何税收违法行为。

3、环保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环评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未有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3）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故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取得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处罚。

4、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2016-284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公司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6年10月8日，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西藏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10月8日，绵阳市游仙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绵阳分公司从2014年6月4日至今在游仙经济开发区内不存在违反建筑、电信、通信等方面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5、通信管理

2015年09月27日，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开具出具《证明》，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01日至2014年12月15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通信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川省通信行业协会出具《证明》：鼎讯科技自2014年12月至今，没有违反有关电信工程、通信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通信行业协会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7日，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西藏分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电信工程、通信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10月08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那曲分公司分别开具《证明》，西藏分公司自2015年09月19日至今，在西藏移动网络维护、工程建设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通信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通信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住建

2016年10月11日，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0年3月17日至2016年10月10日，公司能够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7、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6年10月10日，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收到、处理、调解过公司产品质量侵权的案件。

8、社保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共有160名员工，其中：缴纳社保人数为141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19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2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另17人为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公司已在9月份为该部分员工购买了社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无条件全部代股

份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保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近二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实际控制人访谈和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分析等方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蒋劲松及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保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近二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蒋劲松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2016年9月18日，绵阳市公安局城厢派出所出具《证明》，经查询全国公安信息系统，未发现蒋劲松有违法行为，未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的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办公场所、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办公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东占用资金在申报基准日前已全部偿还，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其它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严格分离。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它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综合处、维护处、工程处、市场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除股份公司外，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劲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劲松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1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

蒋劲松已将股权对外转让但报告期内受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备注
1	四川省聚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4.00	通信工程施工；电子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聚贤通信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工程施工，构成同业竞争。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该公司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注1。
2	绵阳高新区同贯科技有限公司	37.80	无线电通信工程施工及维护（不含地面卫星接收）	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未开展具体业务，蒋劲松已将该股权对外转让，具体详见注2。

注1：蒋劲松持有聚贤通信 54.00% 的股权，为控股股东。鼎讯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聚贤通信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工程施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聚贤通信原股东蒋劲松、蒋怡春、李磊和王凯已将聚贤通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赵丹圣和魏华雷。转让各方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收付完成后，聚贤通信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股权交割完成，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蒋劲松、蒋怡春、李磊和王凯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与受让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自原持有的聚贤通信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对聚贤通信无任何影响力和控制力，若存在与承诺不符的情况，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联股东蒋劲松、蒋怡春、李磊和王凯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2：蒋劲松持有同贯科技 37.80%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蒋劲松担任同贯科技的执行董事，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同贯科技属于蒋劲松实际控制的企业。同贯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同贯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具体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蒋劲松已将其持有的同贯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代健。转让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贯科技于

2015年7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股权交割完成且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蒋劲松先生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1	蒋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00	软件开发；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
2	蒋怡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3	李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	蒋怡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成都兴食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	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无
5	赵激涛	董事、财务负责人		28.00			
6	塔拉	董事		8.00			
7	赵激涛	董事、财务负责人	成都希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儿用品；水产品；农副产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汽车，家具，文化体育用	不存在同业竞争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品, 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医疗器材(仅限一、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赵激涛	董事、财务负责人	成都鉴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体育经纪人服务, 影视经纪代理服务, 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 技能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无
9	塔拉	董事	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	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 市场信息咨询; 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人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无
10	塔拉	董事	成都恒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 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	无

综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1	蒋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00	软件开发；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
2	蒋怡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3	李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公司利益有一定损害。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中明确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公司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

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且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审批程序，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制度设计，以杜绝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1	蒋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3,672,000	9,936,000	45.36
2	蒋怡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36,000	3,312,000	17.16
3	李磊	董事、副总经理	1,836,000	3,312,000	17.16
4	塔拉	董事	0	-	-
5	赵激涛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	-
6	曾中	监事会主席	0	-	-
7	秦石均	职工代表监事	0	-	-
8	杨贤	监事	0	-	-
9	刘太碧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赵激涛先生的母亲	0	750,000	2.50
合计			7,344,000	17,310,000	82.18

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0,000 股股份，成都顺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刘太碧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赵激涛先生的母亲。

2、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蒋劲松和董事蒋怡春系亲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关于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说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蒋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蒋怡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
3	李磊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4	赵激涛	董事、财务负责人	成都兴食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成都希欧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成都鉴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成都恒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成都兴食唐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无
5	塔拉	董事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总监	无
			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成都恒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6	曾中	监事会主席	无	-	-
7	秦石均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8	杨贤	监事	无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蒋劲松（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	蒋劲松（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
		蒋怡春（董事）	
		李磊（董事）	
		塔拉（董事）	
		赵激涛（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蒋怡春	2016 年 10 月	曾中	股份公司设立
		秦石均	
		杨贤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蒋劲松（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蒋劲松（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11 月	蒋怡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磊（副总经理）	
		赵激涛（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1-205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0,566.96	5,196,282.46	642,540.38
应收账款	28,896,587.17	13,576,755.51	8,346,986.69
预付款项	470,466.65	596,181.88	
其他应收款	3,127,606.69	3,127,765.13	20,052,869.39
存货	10,007,937.51	8,929,30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613,164.98	31,426,287.03	29,042,396.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2,544,356.15	2,775,602.36	928,430.8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794,444.44	3,172,2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815.64	129,468.61	232,80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4,2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0,616.23	6,077,293.19	2,915,529.55
资产总计	51,223,781.21	37,503,580.22	31,957,92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3,200,000.00	3,600,000.00
应付账款	3,965,237.57	8,206,934.92	4,968,345.42
预收款项	589,596.14	1,430,712.00	

应付职工薪酬	1,416,643.59	5,036,877.34	1,502,291.13
应交税费	615,104.34	763,380.26	1,041,384.3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87,256.10	1,110,010.29	4,741,60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712.09		
流动负债合计	15,670,549.83	19,747,914.81	15,853,62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7,700.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700.54		
负债合计	16,908,250.37	19,747,914.81	15,853,62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75,566.55	275,566.55	110,429.61
未分配利润	4,039,964.29	2,480,098.86	993,86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15,530.84	17,755,665.41	16,104,29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23,781.21	37,503,580.22	31,957,926.0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242,158.60	47,509,882.74	25,103,441.26
减：营业成本	30,462,834.15	37,004,922.81	19,507,451.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498.68	550,806.40	397,955.81
销售费用	2,460,324.30	2,325,341.58	1,163,303.85
管理费用	4,569,252.41	5,263,938.08	2,441,177.08
财务费用	562,893.15	581,891.94	364,165.42
资产减值损失	948,980.20	-68,090.67	533,580.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0,375.71	1,851,072.60	695,806.91
加：营业外收入		15,423.99	14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31.46	6,960.61	1,51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044.25	1,859,535.98	836,291.61
减：所得税费用	317,178.82	208,166.62	217,50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865.43	1,651,369.36	618,783.5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9,865.43	1,651,369.36	618,783.5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27,711.16	36,121,021.29	18,942,48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0,536.68	38,121,276.56	19,213,29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34,348,247.84	74,242,297.85	38,155,77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83,299.37	22,676,532.16	7,288,39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89,283.36	14,834,699.34	8,447,11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7,181.26	1,937,112.70	1,306,06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3,255.14	28,273,239.97	19,189,14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6,353,019.13	67,721,584.17	36,230,7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4,771.29	6,520,713.68	1,925,06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15.21	521,758.00	576,87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61,215.21	521,758.00	576,87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5.21	-521,758.00	-576,87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73,503.09	3,200,000.00	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000.00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25,973,503.09	8,450,000.00	4,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9,090.46	3,6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651.07	571,548.32	359,05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90.56	6,723,66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4,993,232.09	10,895,213.60	5,359,05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0,271.00	-2,445,213.60	-709,05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715.50	3,553,742.08	639,12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6,282.46	642,540.38	3,41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0,566.96	4,196,282.46	642,540.3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75,566.55		2,480,098.86	17,755,66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75,566.55		2,480,098.86	17,755,66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559,865.43	16,559,865.43
（一）净利润						1,559,865.43	1,559,865.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5,566.55		4,039,964.29
						34,315,530.8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10,429.61		993,866.44	16,104,29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10,429.61		993,866.44	16,104,29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136.94		1,486,232.42	1,651,369.36
（一）净利润						1,651,369.36	1,651,369.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5,136.94		-165,136.94	
1.提取盈余公积				165,136.94		-165,136.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75,566.55		2,480,098.86	17,755,665.4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8,551.26		436,961.26	15,485,51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48,551.26		436,961.26	15,485,51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78.35		556,905.18	618,783.53
（一）净利润						618,783.53	618,783.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1,878.35		-61,878.35	

1.提取盈余公积				61,878.35		-61,878.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10,429.61		993,866.44	16,104,296.0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11-205 号《审计报告》。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等主体。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

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

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上升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	19.40-32.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3	19.4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净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使用寿命以及合同期限并考虑续租期限后孰短进行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为国内主要运营商提供移动基站、通信线路的维护服务，同时根据运营商要求为运营商提供施工建设服务。公司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进度确认报告或确认单确认收入。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按合同金额在合同期间内按月平均结算，结合甲方的考核表确定每月应确认的收入金额。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对于已经取得客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项目进度报告单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其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按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总金

额及经客户确认的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对于期末已经发生项目成本，而未能及时取得在资产负债表日的项目进度报告单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其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若预计其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按能够收回的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同金额的成本；若已经发生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税种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1%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相关精神，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备案，2015 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在 2016 年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主体。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242,158.60	47,509,882.74	25,103,441.26
净利润（元）	1,559,865.43	1,651,369.36	618,783.53
毛利率	26.14%	22.11%	22.29%
销售净利率	3.78%	3.48%	2.46%
每股收益（元）	0.09	0.11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0.09	0.11	0.03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2,406,441.48 元，增长比例为 89.2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对新开发的林芝地区的业务质量严格把控，与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 年该地区业务规模取得较大突破，同时新增昌都地区业务以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1,032,585.83 元，增长比例为 166.8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规模有所增加。

2016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略微提高，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公司在林芝及昌都地区的市场开发过程中，一方面投标金额较低，另一方面为了确保项目长期的质量，在基础测量等方面投入了较大的成本，而 2016 年度一方面项目合作稳定，另一方面不再需要较大的基础成本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为平稳。

2015 年度，公司股本较 2014 年不变，每股收益增加主要是因为净利润有所增加。2016 年 1-8 月，公司股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在净利润变动较小的情况下，每股收益略有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01%	52.66%	49.61%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次）	2.91	1.59	1.83
速动比率（次）	2.24	1.11	1.83

2016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度由于业务规模增加以及结算方式的变更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增加；同时公司支付了较多当期的劳务费、采购费以及上一年度末的应付职工薪酬等使得2016年8月31日负债余额下降。

2016年8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变动较小，流动比率上升的原因与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保持一致。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业务规模提升且在年末形成了较大余额的存货，存货上升的幅度大于流动负债下降的幅度。2016年8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上升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存货及预付账款等变动较小，且流动负债略有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4	4.12	4.86
存货周转率	3.22	8.29	-

2016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部分代维项目的结算由以往的月度结算改为季度结算，同时由于较多项目尚未收款形成了较大余额的应收账款，而2016年1-8月的营业收入规模较2015年度仅有小幅增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

2014年末，公司所有项目均取得了甲方的进度确认单，因此期末未形成存货。2016年1-8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6年1-8月的营业成本与2015年相比更低，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平均存货余额大于2015年平均存货余额。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4,771.29	6,520,713.68	1,925,06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5.21	-521,758.00	-576,87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0,271.00	-2,445,213.60	-709,056.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85,715.50	3,553,742.08	639,129.77

2016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当期支付的劳务费等采购成本大额增加，上年度年终奖在本期支付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额增加；而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等国有企业，付款主要集中在年底，因此当期收款欠佳，此外，客户对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的结算方式由月度改为季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收款。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4,595,652.78元，主要是因为当期收到较多关联方偿还的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源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购买房产、专用设备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

2016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5年度增加较多，一方面是因为公司2016年度增资1500万元，收到股东实缴的出资款；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当期借款较上期增加约7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559,865.43	1,651,369.36	618,783.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8,980.20	-68,090.67	533,580.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683.10	548,238.24	493,481.65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777.78	227,77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4,141.63	571,548.32	359,056.75
股份支付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347.03	103,335.08	-133,39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88,448.35	2,908,909.78	-6,155,06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61,424.05	577,625.79	6,208,6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4,771.29	6,520,713.68	1,925,060.9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退回保证金	1,251,000.00	245,614.00	76,000.00
收到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收到往来款	6,874,556.88	36,947,483.66	18,520,417.11
收到代垫油费		301,361.28	
其他	694,979.80	626,817.62	616,874.67
合计	9,820,536.68	38,121,276.56	19,213,291.78

2015年度，公司收到往来款增加较多，主要为收到各关联方偿还的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表中的“其他”项主要为收到的员工未用完退回的备用金。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支付保证金	1,482,224.72	1,721,614.00	100,000.00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资金往来	5,310,000.00	24,854,407.75	15,977,969.70
支付代垫油费	579,572.35		
其他	1,171,458.07	697,218.22	3,111,172.18
合计	8,543,255.14	28,273,239.97	19,189,141.8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其他”项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陈英借款		5,000,000.00	
收到范宏借款		250,000.00	
收到曾中借款			250,000.00
收到李晖借款			400,000.00
收到王军借款			300,000.00
收到易谨借款			100,000.00
合计		5,250,000.00	1,0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融资担保费	198,490.56		
归还陈英借款本息		5,189,091.10	
归还李晖借款本息		432,219.18	
归还王军借款本息		317,600.00	
归还曾中借款本息		287,500.00	
归还范宏借款本息		278,255.00	
归还易谨借款本息		115,000.00	
归还宁燕借款本息		104,000.00	
合计	198,490.56	6,723,665.28	

(五) 同行业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特力通（837272）		唐人通服（430595）		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0.05%	23.37%	34.34%	34.34%	22.11%	22.29%
销售净利率	4.76%	5.02%	17.14%	15.23%	3.48%	2.46%
每股收益	0.27	0.22	0.37	0.73	0.11	0.04
资产负债率	57.07%	51.64%	32.48%	51.48%	52.66%	49.61%
流动比例	1.65	1.83	2.99	1.85	1.59	1.83
速动比例	1.28	1.28	2.92	1.80	1.11	1.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1	3.86	1.07	1.52	4.12	4.86
存货周转率	6.44	3.69	59.55	34.34	8.29	-
每股净资产	1.33	1.44	2.66	2.55	1.18	1.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46	0.19	-0.08	0.45	0.43	0.13

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特力通；代码：430595）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维护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相关的解决方案和产品。

唐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唐人通服；代码：832021）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代维和通信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通信网络规划及优化、软硬件开发等业务。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处于中等水平。相对唐人通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相对较高的通信工程业务的规模效应不足，因此总体毛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处于中等偏下的水平。相对于特力通及唐人通服，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偏小，期间费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大导致营业利润较低，因此销售净利率及每股收益都较低。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基本持平。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唐人通服更高主要是因为唐人通服当期股本增加约 5000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较多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其中，2015 年唐人通服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增资导致流动资产余额增加较多。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特力通及唐人通服略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业务规模增加形成较多应收账款。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相对于业务规模而言回款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等水平。相对于唐人通服，公司及特力通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唐人通服的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主要为材料，而该行业企业的项目所需材料较少，因此其存货余额很低。而公司及特力通的存货中包含期末未结算完工的项目成本，因此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异常财务信息。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与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为国内主要运营商提供移动基站、通信线路的维护服务，同时根据运营商要求为运营商提供施工建设服务。公司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进度确认报告

或确认单确认收入。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按合同金额在合同期间内按月平均结算，结合甲方的考核表确定每月应确认的收入金额。

对于已经取得客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项目进度报告单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其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按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总金额及经客户确认的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对于期末已经发生项目成本，而未能及时取得在资产负债表日的项目进度报告单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其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若预计其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按能够收回的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同金额的成本；若已经发生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按服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11,447,857.85	27.76	24,646,536.92	51.88	15,602,670.54	62.15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29,794,300.75	72.24	22,863,345.82	48.12	9,500,770.72	37.8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242,158.60	100.00	47,509,882.74	100.00	25,103,441.26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41,242,158.60	100.00	47,509,882.74	100.00	25,103,44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10年3月成立以来，稳扎稳打地开展业务，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业务的质量，提高自身在业务开展区域以及业界的企业形象和口碑，逐年取得的市场份额和客户资源有所提高。

2014年度，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西藏那曲，占比约为51%。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22,406,441.48元，增长比例为89.26%。公司2014年新开发林芝地区的代维业务，对质量的高度重视使得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西藏

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保持了一个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该地区 2015 年度的业务规模有了较大的突破，业务收入增加约 1,000 万元，占比提高约 18%；同时，公司那曲地区的业务规模增加约 800 万元，占比维持在 40%以上；除此，公司 2015 年度新增了业务区域昌都，取得约 250 万元的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收入，公司在 2015 年新增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业务规模逐渐扩大。

2016 年 1-8 月，公司业务规模保持了一个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林芝地区业务持续增长以及昌都地区业务在 2015 年的基础上有所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代维服务收入占比降低，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1）公司近年来积极发展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取得的工程项目订单较多使得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收入占比大幅增加；（2）由于通信工程服务的毛利相对较高，而通信代维服务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工，随着人工成本的上涨使得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的利润空间逐步缩小，同时 2016 年开始通信网络代维服务项目的结算方式由月度结算改为季度结算，公司相应做了战略调整。

3、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四川	3,214,200.05	7.79	3,212,122.12	6.76	3,461,191.59	13.79
西藏	38,027,958.55	92.21	44,297,760.62	93.24	21,642,249.67	86.21
合计	41,242,158.60	100.00	47,509,882.74	100.00	25,103,44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在西藏和四川地区，业务市场较为集中。为了减少业务对个别区域的过于依赖，同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内蒙古、陕西等地区的业务。

（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营业成本按服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8,580,517.24	28.17	18,865,855.60	50.98	12,318,036.44	63.15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21,882,316.91	71.83	18,139,067.21	49.02	7,189,414.86	36.8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0,462,834.15	100.00	37,004,922.81	100.00	19,507,451.30	100.00
营业成本合计	30,462,834.15	100.00	37,004,922.81	100.00	19,507,45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加的原因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保持一致。其中，通信网络代维服务与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成本占比变动与其收入占比变动的原因保持一致。

(2) 营业成本按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人工	6,704,589.50	22.01	10,556,135.12	28.53	7,346,818.93	37.66
租车费	3,096,513.89	10.16	3,315,833.42	8.96	2,489,884.91	12.76
劳务费	17,642,705.04	57.92	20,108,274.56	54.34	6,622,126.99	33.95
油费	1,018,014.51	3.34	1,300,641.11	3.51	1,262,351.62	6.47
材料费	1,826,498.95	6.00	1,361,296.61	3.68	1,455,088.84	7.46
折旧	174,512.26	0.57	362,741.99	0.98	331,180.01	1.70
合计	30,462,834.15	100.00	37,004,922.81	100.00	19,507,45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费主要为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中劳务外包的成本，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则主要为公司的员工实施。劳务费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的业务规模占比逐年提升，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72.24%、48.12%、37.85%。直接人工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为：公司网络代维服务主要由公司员工实施，近年来公司网络代维服务逐年降低，使得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同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企业相比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贡献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贡献率 (%)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25.05	27.76	6.95	23.45	51.88	12.17	21.05	62.15	13.08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26.56	72.24	19.18	20.66	48.12	9.94	24.33	37.85	9.21
合计	26.14	100.00	26.14	22.11	100.00	22.11	22.29	100.00	22.29

2、分项目毛利率分析

项目		通信网络代维服务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2016年1-8月	11,447,857.85	8,580,517.24	2,867,340.61	25.05
	2015年度	24,646,536.92	18,865,855.60	5,780,681.32	23.45
	2014年度	15,602,670.54	12,318,036.44	3,284,634.10	21.05
项目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2016年1-8月	29,794,300.75	21,882,316.91	7,911,983.84	26.56
	2015年度	22,863,345.82	18,139,067.21	4,724,278.61	20.66
	2014年度	9,500,770.72	7,189,414.86	2,311,355.86	24.33

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于2014年度较为平稳。

2016年1-8月，公司毛利率提高主要是因为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及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且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的收入占比提高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代维项目毛利率平稳上升，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首次承接林芝地区的代维项目，为了保证项目质量，为后续的业务开展打好

坚实的基础，公司投入了较高的摸底成本（例如在每个电杆的位置都采了经纬度等），因此 2014 年度的通信网络代维服务的毛利率较低；后续年度新增的代维项目区域很少，该类投入降低，因此毛利率有所提高。截止到 2016 年 8 月，公司仅在林芝（移动）和那曲（铁塔）两个地区开展通讯网络代维服务业务。

2016 年，公司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5.9%，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的合作的加深，公司获得的集采项目增加，业务规模扩大。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业务模式，西藏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采购的主要为集团公司直接拨款的建设项目，实行二级集采的统一招投标，中标后分配中标份额，形成框架合同，此类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除此，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合作的其他非集采项目主要为“成本类项目”，此类项目由各下属单位在其年度费用预算内自由安排，多为金额较小的零星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五）同行业对比分析”。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460,324.30	2,325,341.58	99.89%	1,163,303.85
管理费用	4,569,252.41	5,263,938.08	115.63%	2,441,177.08
财务费用	562,893.15	581,891.94	59.79%	364,165.42
期间费用合计	7,592,469.86	8,171,171.60	105.89%	3,968,646.35
营业收入	41,242,158.60	47,509,882.74	89.26%	25,103,441.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7%	4.89%	-	4.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8%	11.08%	-	9.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6%	1.22%	-	1.4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1%	17.20%	-	15.8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数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均在上升。2015 年度，销售费用提高较多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有

所上升，详见以下“1、销售费用”的分析。2015年度，管理费用提高较多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和中介机构服务费上升，详见以下“2、管理费用”的分析。

2015年度，财务费用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短期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此外，公司支付了个人借款的利息。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招待费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大额增加。此外，公司在业绩提高的情况下为了鼓励员工发放了较多奖金，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上升都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	790,776.10	781,321.06	234.52%	233,562.72
差旅费	580,989.78	463,216.97	30.69%	354,444.00
业务招待费	358,193.54	410,177.56	1202.38%	31,494.40
办公费	334,265.71	382,913.00	103.62%	188,051.80
租赁费	171,820.40	120,842.20	403.51%	24,000.00
其他	224,278.77	166,870.79	-49.70%	331,750.93
合计	2,460,324.30	2,325,341.58	99.89%	1,163,303.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业务规模大幅提高，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当期业绩较好公司为鼓励员工计提了年终奖。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上升，同时增加了昌都等业务区域，且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藏各个地区，地理位置跨度较大，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差旅费有所上升。

2015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高导致。

2015年度，公司租赁费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为支持业务的发展，

在拉萨及绵阳新租赁了办公楼及住宿楼。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其他主要为通讯费、维修费、水电费、运费等。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	3,497,557.30	3,160,411.73	80.76%	1,748,437.73
中介机构服务费		562,465.02		
保险费	264,346.58	167,578.00	96.64%	85,220.00
办公费	297,724.45	307,972.03	104.96%	150,262.44
差旅费	115,263.95	170,006.10	73.84%	97,794.50
业务招待费	85,498.47	145,426.21	265.61%	39,776.00
交通费	81,039.29	174,250.76	133.54%	74,614.07
折旧费	72,170.84	185,496.25	14.29%	162,301.64
其他	155,651.53	390,331.98	371.58%	82,770.70
合计	4,569,252.41	5,263,938.08	115.63%	2,441,177.0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度职工薪酬和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同时，由于当期项目收益提高，公司为鼓励员工计提了年终奖，因此 2015 年度职工薪酬有所增加。2015 年度，公司引进中介机构对企业财务及内部管理进行辅导，增加了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项主要为房租、培训费、会议费、水电费及物管费等。

保险费系公司为员工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利息支出	355,651.07	571,548.32	59.18%	359,056.75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减：利息收入	446.36	1,828.89	74.13%	1,050.31
手续费及其他	9,197.88	12,230.51	98.58%	6,158.98
融资担保费	198,490.56	0.00	-	0.00
期间费用合计	562,893.15	581,949.94	59.89%	364,165.42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平均借款增加。2016年1-8月，融资担保费系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贷款600万元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约15万元及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贷款200万元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约4万元。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0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对外捐赠			
盘亏损失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入和支出	-3,331.46	8,463.38	-1,515.3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31.46	8,463.38	140,484.7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9.72	1,269.51	35,121.18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31.74	7,193.87	105,363.53
净利润	1,559,865.43	1,651,369.36	618,78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2,697.17	1,644,175.49	513,420.00
---------------	--------------	--------------	------------

报告期内，各期的其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个税返还、保险赔款等。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0.00	0.00	14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0.00	0.00	142,000.00	

201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四川省省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划入的追加2013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3,110,606.96	4,196,282.46	642,540.38
其他货币资金	0.00	1,000,000.00	0.00
合计	3,110,606.96	5,196,282.46	642,540.3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业绩提高带来的资金流入以及收回了前期关联方的欠款。

（二）应收账款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383,449.65	99.86%	1,519,172.48	28,864,277.17
1-2年	26,500.00	0.09%	2,650.00	23,850.00
2-3年				
3-4年	16,920.00	0.06%	8,460.00	8,460.00
合计	30,426,869.65	100.00%	1,530,282.48	28,896,587.1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277,073.17	99.88%	713,853.66	13,563,219.51
1-2年				
2-3年	16,920.00	0.12%	3,384.00	13,536.00
3-4年				
合计	14,293,993.17	100.00%	717,237.66	13,576,755.5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770,272.31	99.81%	438,513.62	8,331,758.69
1-2年	16,920.00	0.19%	1,692.00	15,228.00
2-3年				
3-4年				
合计	8,787,192.31	100.00%	440,205.62	8,346,986.6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大额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代维项目的结算期由以往的月度结算改为季度结算。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受代维项目结算方式改变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等国有企业，工程项目付款主要集中在年底。

2016年8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78%、30.09%、35.00%。2016年8月31日，占比提高主要是因为当期收入有所增加而尚未回款。

公司根据以往项目收款情况及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进行账龄划分，同行业公司账龄及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公司 (%)	特力通 (%)	唐人通服 (%)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5	2 (1-6月)、5 (7-12月)	5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20	30
3-4年	50	50	50
4-5年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 公司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3 个月到 1 年, 受公司与客户结算的时间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回款情况良好, 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较少。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客户为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等企业, 与公司存在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账龄在 3-4 年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四川准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款, 系以前年度项目形成的 5% 尾款, 公司目前正在与对方洽谈回款事宜。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713,540.06	1 年以内	38.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77,604.90	1 年以内	17.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28,257.14	1 年以内	12.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89,373.52	1 年以内	12.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8,378.58	1 年以内	3.41
合计	-	25,547,154.20	-	83.96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36,066.49	1年以内	33.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65,767.09	1年以内	22.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99,743.35	1年以内	13.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75,902.74	1年以内	12.42
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49,586.37	1年以内	7.34
合计	-	12,727,066.04		89.04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36,480.00	1年以内	43.66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963.12	1年以内	23.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36,901.21	1年以内	12.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376.28	1年以内	9.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5,993.24	1年以内	5.08
合计	-	8,328,713.85	-	94.78

3、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截至2016年11月24日收回金额	收回占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11,713,540.06	6,977,857.43	59.5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5,177,604.90	727,342.75	14.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	3,928,257.14	1,516,494.10	38.60%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截至2016年11月24日收回金额	收回占比
司那曲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	3,689,373.52	1,290,093.13	34.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1,038,378.58	435,661.26	41.96%
合计	25,547,154.20	10,947,448.67	42.85%

(三) 预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8,316.65	91.04	596,181.88	100.00	0.00	0.00
1-2年	42,150.00	8.9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70,466.65	100.00	596,181.88	10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油费、材料费、租赁费等。

2、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成品油分公司	待摊油费	203,029.22	1年以内	43.15
成都良本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费	32,650.00	1年以内	6.94
		32,650.00	1-2年	6.94
钟贵芳	材料费	36,800.00	1年以内	7.82
边巴江才	租车费	36,680.00	1年以内	7.80
叶美连	房租费	24,792.00	1年以内	5.27
合计	-	366,601.22	-	77.92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瑞合声远信息技术公司	材料费	192,051.29	1 年以内	32.21
成都市龙泉机电开关厂	材料费	106,039.00	1 年以内	17.79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费	76,404.16	1 年以内	12.82
成都良本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费	48,975.00	1 年以内	8.21
四川瑞达丰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费	38,532.00	1 年以内	6.46
合计	-	462,001.45	-	77.49

报告期内，账龄为 1-2 年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的采购款。公司项目所需材料较少，且一般为按需就近采购，针对个别长期合作的商户会有预付材料款并且按需不定期供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个人的材料费系公司向个体工商户采购而预付的款项。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587,424.11	1,152,069.32	5,862,779.61
保证金	1,806,175.28	1,520,000.00	24,000.00
往来款		601,582.20	14,657,098.88
其他	15,829.07		
合计	3,409,428.46	3,273,651.52	20,543,878.49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集中在西藏林芝、昌都、拉萨等地，项目所在地偏僻且银行较少，因此公司对西藏市场部的一级经理，各区域的二级经理都有一定的备用金额度，以方便对临时且紧急的款项（如突然自然灾害、临时材料采购、临时加油等）进行支付。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备用金管理制度，2016 年以前，公司备用金的使用及报销通过邮件的形式进行层层审批，2016 年公司启用 OA 管理系统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西藏有林芝、拉萨、昌都、那曲、山南、日喀则共六个项目区域，根据每个区域的业务规模不同，备

用金额在 30 万元基础上浮动，其备用金余额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

2015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各关联方偿还了欠款，同时公司规范了备用金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主要为其他应收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详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70,386.33	52.48	88,519.32	1,681,867.01
1—2 年	1,575,975.28	45.69	157,597.53	1,418,377.75
2—3 年	4,000.00	0.12	800.00	3,200.00
3—4 年	48,323.85	1.40	24,161.92	24,161.93
4-5 年	10,743.00	0.31	10,743.00	0.00
合计	3,409,428.46	100.00	283,821.77	3,127,606.6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10,584.67	98.07	130,450.12	3,080,134.55
1—2 年	4,000.00	0.12	400.00	3,600.00
2—3 年	48,323.85	1.48	9,664.77	38,659.08
3—4 年	10,743.00	0.33	5,371.50	5,371.50
合计	3,273,651.52	100.00	145,886.39	3,127,765.1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459,046.56	60.65	262,253.29	12,196,793.27
1—2 年	7,721,088.93	37.58	156,007.21	7,565,081.72
2—3 年	363,743.00	1.77	72,748.60	290,994.40
合计	20,543,878.49	100.00	491,009.10	20,052,869.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应收股东蒋怡春的 601,582.20，系股东往来款，该款项属于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因此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1-2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关联方往来余额分别为7,213,980.80元、6,161,016.81元，该款项属于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因此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17.60
成都泰瑞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0,000.00	1-2年	13.20
秦石均	监事	备用金	355,395.62	1年以内	10.42
西藏正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8.8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8.80
合计	-	-	2,005,395.62	-	58.82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蒋怡春	股东	往来款/备用金	601,582.20	1年以内	18.38
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8.33
成都泰瑞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	13.7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9.16
刘兴波	员工	备用金	242,790.53	1年以内	7.42
合计			2,194,372.73		67.03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蒋劲松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485,612.10	1年以内	7.23
			3,990,594.49	1-2年	19.42
四川省聚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往来款	4,904,531.44	1年以内	23.87
李磊	股东	往来款	823,837.26	1年以内	4.01
			2,170,422.32	1-2年	10.56

姚彦虎	员工	备用金	500,650.00	1年以内	2.44
			991,066.80	1-2年	4.82
秦石均	监事	备用金	1,153,560.86	1年以内	5.62
合计	-	-	16,020,275.27	-	77.98

4、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5、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欠款情况。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元)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秦石均	监事	355,395.62	备用金
	曾中	监事	10,966.21	备用金
	赵激涛	董事、财务负责人	5,674.80	备用金
	合计	-	372,036.63	-

秦石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西藏分公司经理，常驻西藏并负责西藏的主要业务的开拓及执行，有一定额度的备用金。报告期内，秦石均的备用金报销周转期一般在 3 个月。2016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秦石均均共报销备用金 153,614.00 元。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确认资产	10,007,937.51		10,007,937.51
合计	10,007,937.51		10,007,937.5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确认资产	8,929,302.05		8,929,302.05
合计	8,929,302.05		8,929,302.0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确认资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	--	------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零，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末所有项目均取得了客户的进度确认单，确认了相应的收入及成本，不存在已完工未确认资产的情况。2015 年末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完工未确认的资产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绩有较大的增长，期末未完工的项目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人工、折旧费、油费、租车费按当期各项目的收入占比进行分配。劳务费及材料费为每个项目单独采购结算，直接计入相应项目成本。

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所有未确认项目基本确定能够收回成本，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97,324.17	15,436.89		4,712,761.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35,888.43			1,935,888.43
专用设备	1,799,998.13			1,799,998.13
运输工具	547,744.51			547,744.51
其他设备	413,693.10	15,436.89		429,129.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21,721.81	246,683.10		2,168,404.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744.83	57,788.40		96,533.23
专用设备	1,158,029.52	133,131.02		1,291,160.54
运输工具	445,527.10	19,184.46		496,211.56

其他设备	279,420.36	36,579.22		315,999.5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5,602.36			2,544,356.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97,143.60			1,839,355.20
专用设备	641,968.61			508,837.59
运输工具	102,217.41			83,032.95
其他设备	134,272.74			113,130.4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1,914.43	2,395,409.74		4,697,324.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35,888.43		1,935,888.43
专用设备	1,401,861.45	398,136.68		1,799,998.13
运输工具	547,744.51			547,744.51
其他设备	352,308.47	61,384.63		413,693.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3,483.57	548,238.24		1,921,721.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744.83		38,744.83
专用设备	802,709.67	355,319.85		1,158,029.52
运输工具	318,873.24	126,653.86		445,527.10
其他设备	251,900.66	27,519.70		279,420.3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8,430.86			2,775,602.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1,897,143.60
专用设备	599,151.78			641,968.61
运输工具	228,871.27			102,217.41

其他设备	100,407.81			134,272.7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5,619.60	556,294.83		2,301,914.4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968,870.00	432,991.45		1,401,861.45
运输工具	454,343.20	93,401.31		547,744.51
其他设备	322,406.40	29,902.07		352,308.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0,001.92	493,481.65		1,373,483.5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471,529.65	331,180.02		802,709.67
运输工具	211,235.04	107,638.20		318,873.24
其他设备	197,237.23	54,663.43		251,900.6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5,617.68			928,430.8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497,340.35			599,151.78
运输工具	243,108.16			228,871.27
其他设备	125,169.17			100,407.81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已做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均正常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

存在减值的情行，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购房基金	2,794,444.44	3,172,222.22	0.00
合计	2,794,444.44	3,172,222.22	0.00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日召开的股东会，及文件号为“DXKJ-(2015)-03001”的《关于职工住房补贴的通知》，公司对在公司工作满3年的优秀员工给予一定金额（一般为40-60万元）的附服务条件（取得补贴后需在公司任职满6年）的购房补贴，资助员工购买住房。若员工在取得补贴后6年内离职，于离职时向公司偿还补贴全额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将该部分已经支付的员工住房补贴纳入长期待摊费用内核算，并在员工承诺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员工如果在6年内离职，则收回的款项冲减当期的费用。

（八）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812,104.25	863,124.05	931,214.72
合计	1,812,104.25	863,124.05	931,214.72

减值政策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应收款项、（九）存货、（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71,815.64	129,468.61	232,803.69
合计	271,815.64	129,468.61	232,803.69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1,754,295.00
合计	0.00	0.00	1,754,29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在2014年末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2015年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结转至固定资产。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3,2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3,200,000.00	3,600,000.00

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年利率	期限	借款类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锦江支行	6,000,000.00	6.25%	2016-7-5 至 2017-7-4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草堂支行	2,000,000.00	5.22%	2016-2-5 至 2017-2-4	保证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3,200,000.00	8.16%	2015-7-1 至 2016-6-24	保证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3,600,000.00	9.00%	2014-5-8 至 2015-5-6	保证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劳务费	2,513,536.24	6,492,351.46	4,945,675.42
租车费	919,898.33	1,054,282.33	0.00
其他	531,803.00	660,301.13	22,670.00
合计	3,965,237.57	8,206,934.92	4,968,345.4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动主要系劳务费及租车费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应付租车费 2015 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租车多为与西藏当地个人签订的租车协议，2014 年及以前，公司采用先由西藏各区域项目经理用备用金支付再进行报销的方式支付租车费，2015 年开始，针对固定用车，公司逐渐改为以银行存款直接支付的方式进行，一般每月结算，期末形成部分未付的租车费用。

公司应付劳务费 2015 年末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1,546,676.04 元，变动比率为 31.2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增加的同时劳务成本增加形成的未付劳务费。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末余额减少 3,978,815.22 元，变动比率为-61.28%，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支付的劳务费较多。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1,905,544.91	1年以内	48.06
四川诚信佳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605,656.00	1年以内	15.85
成都泰瑞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费	450,000.00	1年以内	11.35
赵建喜	租车费	66,672.00	1年以内	1.68
赵海生	租车费	30,849.00	1年以内	0.78
合计	-	3,081,388.91	-	77.71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四川永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6,490,016.13	1年以内	79.08
北京合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费	330,898.00	1年以内	4.03
成都瑞合声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费	224,700.00	1年以内	2.74
赵建喜	租车费	66,597.00	1年以内	0.81
曲珠	租车费	49,000.00	1年以内	0.60
合计		7,161,211.13	-	87.26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绵阳众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费	4,945,675.42	1年以内	99.54
北京合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费	22,670.00	1年以内	0.46
合计	-	4,968,345.42	-	100.00

3、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款	589,596.14	1,430,712.00	0.00
合计	589,596.14	1,430,712.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大部分都为先结算后付款，故预收账款较少。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项目款	492,483.15	1年以内	83.5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项目款	77,853.42	1年以内	13.2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项目款	19,259.57	1年以内	3.91
合计	-	589,596.14	-	100.0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项目款	773,177.37	1年以内	54.0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项目款	402,420.10	1年以内	28.1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有限公司	项目款	164,383.00	1年以内	11.49
华能西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款	55,416.28	1年以内	3.87
四川省武都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23,000.16	1年以内	1.61
合计	-	1,418,396.91	-	99.14

3、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6,877.34	9,942,136.39	13,562,370.14	1,416,643.59
三、社会保险费		355,594.68	355,594.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378.94	320,378.94	
工伤保险费		18,845.82	18,845.82	
生育保险费		16,369.92	16,369.92	
四、住房公积金		263,514.00	263,514.00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3,696.61	823,696.61	
合计	5,036,877.34	11,384,941.68	15,005,175.43	1,416,643.5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2,291.13	12,762,265.20	9,227,678.99	5,036,877.34
二、福利费		1,136,935.00	1,136,935.00	
三、社会保险费		1,167,059.08	1,167,059.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0,596.04	345,353.88	
工伤保险费		17,967.10	17,967.10	
生育保险费		19,962.46	19,962.46	
四、住房公积金		170,196.00	170,196.00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3,775.64	783,775.64	
合计	1,502,291.13	16,020,230.92	12,485,644.71	5,036,877.3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755.27	8,475,501.86	7,508,966.00	1,502,291.13
二、福利费		29,258.81	29,258.81	
三、社会保险费		665,505.51	665,505.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184.57	161,808.73	
工伤保险费		12,035.87	12,035.87	
生育保险费		12,012.93	12,012.93	
四、住房公积金		29,184.00	29,184.00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9,647.98	479,647.98	
合计	535,755.27	9,679,098.16	8,712,562.30	1,502,291.13

2、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768,769.05	708,711.92	419,583.36
失业保险费	54,927.56	75,063.72	60,064.62
合计	823,696.61	783,775.64	479,647.98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6,856.80	199,558.84	248,065.48
城建税	44,531.01	32,745.73	78,547.45
教育费附加	17,605.69	12,554.85	47,003.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47.14	10,879.92	19,997.88
价格调控基金	17,669.84	28,785.50	13,602.71
企业所得税	258,109.45	260,863.49	18,925.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084.41	217,991.93	483,853.74
合计	615,104.34	763,380.26	1,041,384.35

(六) 其他应付款

1、结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05,881.13	940,600.60	4,668,662.77
其他	281,374.97	169,409.69	72,946.29
合计	587,256.10	1,110,010.29	4,741,609.06

报告期内，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及外部非关联方的往来款；“其他”项主要保险赔偿款等。

2、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1,972.83	996,085.66	3,682,145.18
1-2年	124,836.98	36,424.63	117,183.28
2年以上	150,446.29	77,500.00	942,280.60
合计	587,256.10	1,110,010.29	4,741,609.06

报告期内，公司2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部分往来款。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社保款	134,783.40	1年以内	22.95
范华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3,640.78	1-2年	9.13
刘正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3年以上	8.51
四川省科学城天人房产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0,000.00	3年以上	8.5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	50,000.00	1年以内	8.51
合计	-	-	338,424.18	-	57.63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蒋劲松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359,777.48	1年以内	32.41
李磊	股东	往来款	258,029.98	1年以内	23.25
杨建	员工	往来款	76,779.06	1年以内	6.92
范华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3,640.78	1年以内	4.83
刘正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3年以上	4.50
合计	-		798,227.30	-	71.91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蒋怡春	股东	往来款	1,765,233.16	1年以内	37.23
范华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15,000.00	1年以内	12.97
李晖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70,000.00	1年以内	9.91
王凯	持股5%以下股东	往来款	361,000.00	1年以内	7.61
王军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0,200.00	1年以内	5.91
合计	-	-	3,491,433.16	-	73.63

4、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关系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蒋怡春	0.00	0.00	1,765,233.16	往来款
蒋劲松	0.00	359,777.48	0.00	往来款
李磊	0.00	258,029.98	0.00	往来款
刘燕	0.00	0.00	130,000.00	往来款
绵阳高新区同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72,400.00	往来款
合计	0.00	617,807.46	1,967,633.16	-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6,712.09	0.00	0.00
合计	496,712.09	0.00	0.00

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71,116.79	0.00	0.00
抵押借款	325,595.30	0.00	0.00
合计	496,712.09	0.00	0.00

（八）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59,518.69	0.00	0.00
抵押借款	678,181.85	0.00	0.00
合计	1,237,700.54	0.00	0.00

各期末借款明细（金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借款条件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49,298.64	基准利率加 1.9%	2016-1-29 至 2021-1-28	抵押借款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85,113.99	16.00%	2016-01-14 至 2019-01-13	保证借款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75,566.55	275,566.55	110,429.61
未分配利润	4,039,964.29	2,480,098.86	993,866.44
合计	34,315,530.84	17,755,665.41	16,104,296.05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确认资本公积事项，各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零。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直接表决权 比例 (%)
蒋劲松	实际控制人	3,672,000	12.24	12.24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直接表决权 比例 (%)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16,560,000	55.20	55.20
绵阳高新区同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0.00	0.00
四川省聚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0.00	0.00

注：2015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劲松已将持有的绵阳高新区同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8月，四川省聚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聚贤通信原股东蒋劲松、蒋怡春、李磊和王凯已将聚贤通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赵丹圣和魏华雷，此处股权变更于2015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省聚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直接表决权 比例 (%)
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10.00%	3,000,000	10.00	10.00
蒋怡春	持有公司股份 6.12%，持有昌鼎讯 20.00% 份额	1,836,000	6.12	6.12
李磊	持有公司股份 6.12%，持有昌鼎讯 20.00% 份额	1,836,000	6.12	6.12
任红	持有公司股份 6.12%	1,836,000	6.12	6.12

3、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蒋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蒋怡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激涛	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磊	董事、副总经理
塔拉	董事
曾中	监事会主席
杨贤	监事
秦石均	职工代表监事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蒋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公司的控股股 东
2	赵激涛	董事、财务负责人	成都兴食唐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经理	无
			成都希欧德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成都鉴识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成都恒顺信达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无
			成都兴食唐餐饮有限 公司	监事	无
3	塔拉	董事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总 监	无
			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无
			成都恒顺信达科技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无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任职）
成都兴食唐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赵激涛 控制的企业	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鉴识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赵激涛 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能培训（不 含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教 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 服务）等
成都希欧德国际贸易有	财务负责人、董事赵激涛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批发兼

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	零售等
成都南风旅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塔拉控制的企业	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市场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等
成都恒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塔拉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刘燕	实际控制人蒋劲松的配偶	在公司任职行政人员
廖永红	股东蒋怡春的配偶	在公司任职行政人员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对于公司近两年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2016 年以前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创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在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股份公司在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8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同时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行为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都昌鼎讯	拆入资金	4,740,000.00	1,840,000.00	0.00

关联方	关联行为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偿还资金	4,740,000.00	1,840,000.00	0.00
四川省聚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0.00	9,273,113.20	9,070,661.44
	收回资金	0.00	14,177,644.64	7,083,600.00
蒋劲松	拆出资金	0.00	2,330,000.00	1,410,099.58
	收回资金	0.00	8,165,984.07	3,170,913.81
蒋怡春	拆出资金	570,000.00	600,000.00	0.00
	收回资金	1,170,000.00	0.00	2,217,953.38
	拆入资金	0.00	3,395,233.16	4,202,046.62
	偿还资金	0.00	1,630,000.00	2,436,813.46
刘燕	拆入资金	0.00	0.00	100,000.00
	偿还资金	0.00	130,000.00	0.00
李磊	拆出资金	0.00	648,430.11	766,284.26
	收回资金	0.00	3,642,689.69	274,000.00
赵激涛	拆出资金	0.00	4,372,275.74	0.00
	收回资金	0.00	4,392,275.74	250,000.00
曾中	拆入资金	0.00	0.00	250,000.00
	偿还资金	0.00	250,0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资金拆出行为是滚动的，属于偶发性的资金往来行为，不具有必要性，该资金往来没有约定计算利息，属于免息拆借，截止到2016年8月31日已全部收回。针对该不规范行为，股份公司在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至2016年8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往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蒋怡春、刘燕的资金拆入行为是滚动的，系关联股东或股东直系亲属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而借支给公司，且该拆入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上述资金往来均没有约定计算利息，属于免息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曾中的资金拆入为偶发性拆借行为，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支付了利息，清偿完毕后未再发生类似资金拆借行为。

3、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聚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4,904,531.44
	蒋劲松	0.00	0.00	5,476,206.59
	李磊	0.00	0.00	2,994,259.58
	蒋怡春	0.00	601,582.20	0.00
	秦石均	355,395.62	160,854.95	1,153,560.86
	曾中	10,966.21	13,315.21	92,932.12
	赵激涛	5,674.80	9,712.96	20,000.00
	合计	372,036.63	785,465.32	14,641,490.59
其他应付款	蒋怡春	0.00	0.00	1,765,233.16
	蒋劲松	0.00	359,777.48	0.00
	李磊	0.00	258,029.98	0.00
	刘燕	0.00	0.00	130,000.00
	绵阳高新区同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72,400.00
	合计	0.00	617,807.46	1,967,633.16

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余额均为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的报销周期大部分在 3 个月以内，201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秦石均共报销备用金 153,614.00 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4,145.68	366,080.00	297,330.87

5、住房补贴

长期待摊费用—住房补贴中涉及的员工包括公司监事秦石均、曾中，两人各取得住房补贴 4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尚有余额 644,444.44 元未

摊销完毕。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合同				借款协议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出质人/保证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借款协议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CDZX1910120160015-12、川发担信字第2016092号、川发担抵字第2016-92-1、CDZX1910120160015-13、CDZX1910120160015-14、川发担信字第2016092号、川发担抵字第2016092-1号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蒋劲松、蒋怡春、廖永红、刘燕、李磊	6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CDZX1910120160015	600	2016-7-5至2017-7-4
成交银2016年保字123012号	蒋劲松、刘燕	2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成交银2016年贷字123006号	200	2016-2-5至2017-2-4
担保函20140601	蒋劲松、蒋怡春	94.4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224528	94.4	2016-1-29至2021-1-28
成农商青公保20150021	蒋劲松、蒋怡春、廖永红、刘燕、李磊	32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成农商青公流借20150017	320	2015-7-1至2016-6-24
-	蒋劲松、蒋怡春、李磊	36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成农商青公流借20140019	360	2014-5-8至2015-5-6

说明：由于“成农商青公流借20140019”号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遗失，

未取得相应的担保合同复印件。针对该事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股东出具了声明,确认相关借款及担保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担保合同有效期内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7、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及基本原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原则。

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也规定了关联

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

2016年11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到2016年10月8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6年10月10日出具了《四川省鼎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568号）。

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5,165.99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690.8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75.1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3.61万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561.32	4,561.32		
2 非流动资产	561.06	604.67	43.61	7.7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固定资产	254.44	298.05	43.61	17.14

5	长期待摊费用	279.44	279.44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8	27.18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8	资产总计	5,122.38	5,165.99	43.61	0.85
9	流动负债	1,567.05	1,567.05		
10	负债总计	1,690.38	1,690.38		
11	净资产	3,431.55	3,475.16	43.61	1.27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利润分配是公司利润分配的重要方式。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十七、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需要一定的执行期，且绝大部分项目需要客户的验收确认，因此公司除个别项目会收取预收款外，其余项目款均有一定的结算期限。截止到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28,896,587.17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35%和56.41%。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逐渐增长，欠款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机构，信用水平较高，且截止到2016年8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9.86%，因此，预计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全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较高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负面影响，制约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并且，若公司欠款客户自身财务陷入困境，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公司一方面严格把控项目质量，确保项目

高水准执行从而顺利通过客户的验收；另一方面，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各项业务人员的绩效挂钩，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二）客户过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电信集团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通信运营商。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25,004,263.15元、47,457,505.59元、41,205,084.19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0%、99.89%、99.91%，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52%、89.78%、84.89%，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存在因丢失个别客户降低收入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积极开发新的市场和新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占比逐年降低，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等客户的合作也在进一步加深。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蒋劲松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672,000股，持股比例为12.24%，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6,560,000股，持股比例为55.20%。蒋劲松持有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蒋劲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蒋劲松能够实际控制合伙企业的经营投资决策。综上，蒋劲松实际控制公司67.44%的股份表决权。蒋劲松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构成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迄今为止，蒋劲松未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而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蒋劲松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公司建立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规范，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问题必须履行的决策程序。要求公司管理层了解并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忠诚履行，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四）人才和技术流失的风险

由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在行业中充当着很重要的角色，网络维护工作的实施和网络工程业务的开展都需要技术人员的支持，行业所需的技术人员不但要具备扎实的技术知识，也要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如果公司的主要技术员工流失，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注重员工的培养并为偏远地区的业务开展提供最大限度的保障，同时通过住房补贴、年终奖等激励方式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另外，公司一方面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理论水平。另一方面也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为核心人员提供有竞争性的岗位工资。

（五）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2016年1-8月为负，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559,865.43	1,651,369.36	618,783.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8,980.20	-68,090.67	533,580.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683.10	548,238.24	493,481.6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777.78	227,777.7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4,141.63	571,548.32	359,056.75
股份支付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347.03	103,335.08	-133,39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88,448.35	2,908,909.78	-6,155,06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61,424.05	577,625.79	6,208,6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4,771.29	6,520,713.68	1,925,060.90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16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支付了上年度的劳务费以及2015年度年终奖。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资金的支持。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一旦客户付款不及时或其他需要支出的资金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一方面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提高项目质量，已获取更多的项目利润；另一方面，公司也加强了收款的管理，以尽快获得项目收入的现金流；此外，公司也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并使用银行借款，以期持续获得银行借款。

（六）国家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通信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通信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如，宽带中国战略的提出，以及4G牌照的逐渐发放，高速宽带及移动互联网有了迅猛的发展。未来可能由于政策原因，通信网络的投资建设放缓，将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针对该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积极研究国家政策并顺应政策的发展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进行产业升级，调整公司业务结构，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最大程度减少国家政策波动对公司业

绩的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法人治理结构仍需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结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针对该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亦会组织培训，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并熟知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风险。

（八）行业竞争的风险

由于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客户会更关注自身的核心业务，服务类业务被大量外包，可能会有更多服务商进入行业，小规模服务商会迅速成长，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客户对服务商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可能逐渐失去市场份额。另外，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若公司的技术更新速度比不上同行业，将会失去市场竞争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加强自身业务能力和业务质量的提升，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程度的进入壁垒，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在通过产品开发——发展计算机信息系统、市场开发——开发内蒙古、陕西等地的通信信息系统业务的方式来谋求新的增长点，进而提高竞争能力。

（九）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成功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并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成功后，公司在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 15% 的优惠税率核算上一年度的所得税，此后每年备案，备案前暂按 15% 的税率核算。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享受了上述优惠政策从而增加了公司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优惠政策的规定加强公司的业务管理，力争在政策有效期内持续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节 相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蒋劲松 蒋劲松 蒋怡春 蒋怡春 李磊 李磊

赵激涛 赵激涛 塔拉 塔拉

全体监事：

曾中 曾中 秦石均 秦石均 杨贤 杨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蒋劲松 蒋劲松 蒋怡春 蒋怡春 李磊 李磊

赵激涛 赵激涛

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6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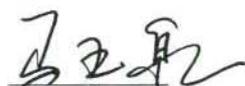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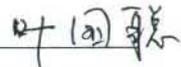
侯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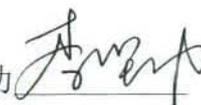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马玉泉 

项目小组人员：

巴漠涛 

叶国聪 

李坚功 



201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关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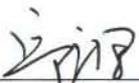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水伟
张亮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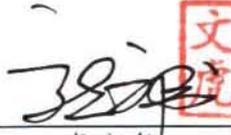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1-2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 鸿


李元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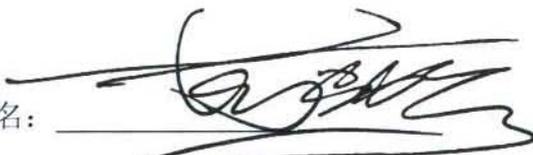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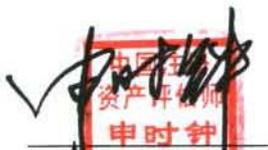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劭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


申时钟
1100144
申时钟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1084

张佑民

